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86



2017
年報

目錄

	頁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3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企業管治報告	1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簡介	47
董事會報告	53
獨立核數師報告	70
合併損益表	76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77
合併財務狀況表	78
合併權益變動表	80
合併現金流量表	8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3
五年財務摘要	172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張秉軍(主席)
高亮(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申小林先生
王剛先生
張軍先生
朱文芳女士
李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石敬女士
何祥利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太平紳士
劉紹基
羅文鈺教授
謝德賢

審核委員會

劉紹基(主席)
葉成慶太平紳士
羅文鈺教授
謝德賢

薪酬委員會

羅文鈺教授(主席)
高亮
葉成慶太平紳士
劉紹基
謝德賢

提名委員會

葉成慶太平紳士(主席)
高亮
羅文鈺教授
劉紹基
謝德賢

風險管理委員會

葉成慶太平紳士(主席)
高亮
羅文鈺教授
劉紹基
謝德賢

聯席公司秘書

尹富鋼
葉偉彥

授權代表

高亮
尹富鋼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二座32樓3205-07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香港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招商銀行
恒生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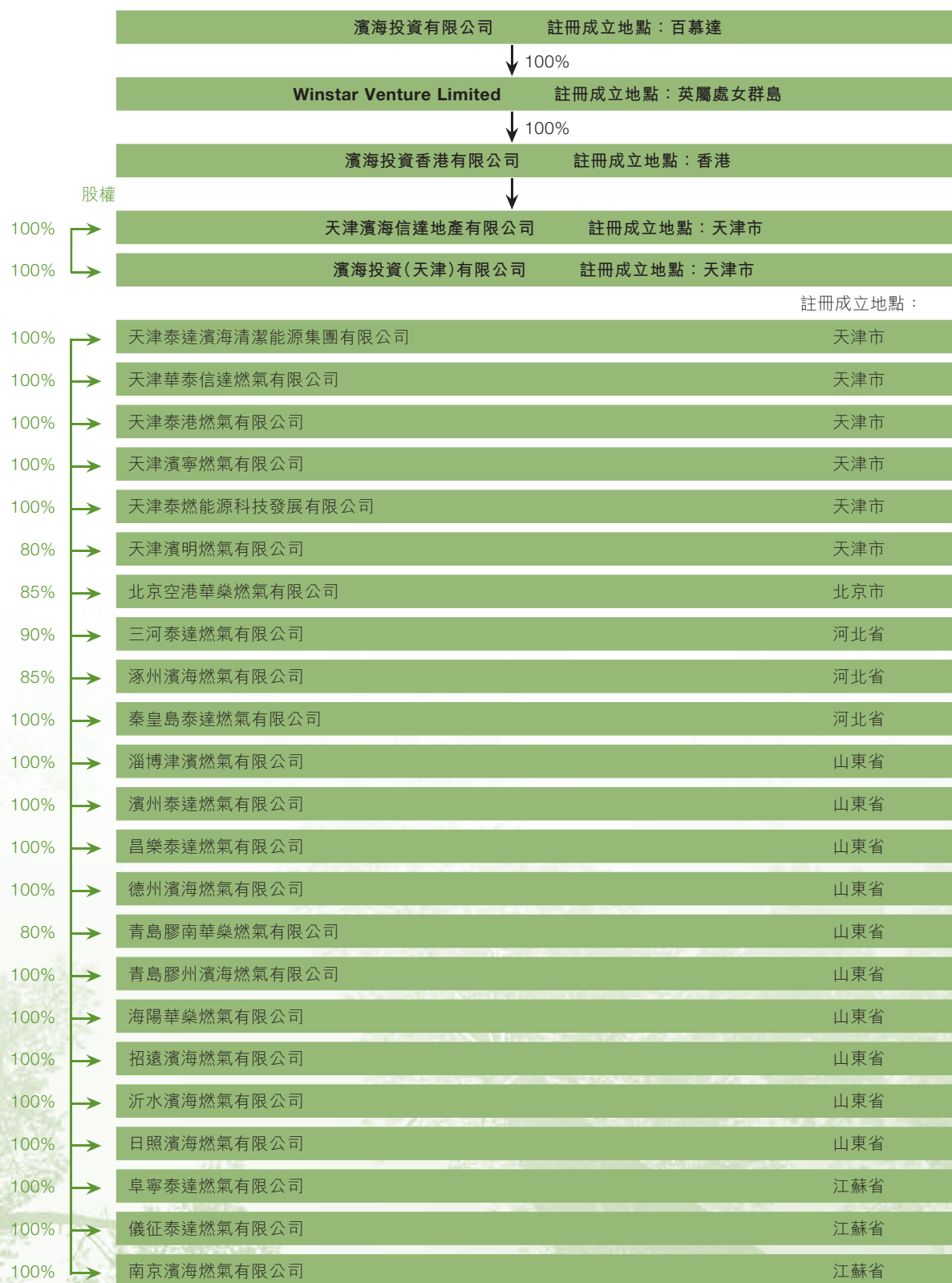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2886

網址

www.binhaiinv.com

公司簡介



公司簡介

99%	→	靖江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江蘇省
90%	→	德清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浙江省
100%	→	海鹽天泰燃氣有限公司	浙江省
100%	→	唐山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河北省
100%	→	儀征津濱燃氣有限公司	江蘇省
100%	→	唐山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河北省
98%	→	冀州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河北省
100%	→	安新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河北省
99.82%	→	清苑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河北省
100%	→	豐縣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江蘇省
100%	→	瀏陽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湖南省
100%	→	高安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江西省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變幅 百分比
收入	2,745,687	2,145,194	28%
毛利	572,329	540,392	6%
年內利潤	223,886	177,603	26%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益	221,421	172,226	29%
	港仙	港仙	百分比
每股普通股收益			
— 基本	18.9	14.7	28%
— 稀釋	18.9	14.7	28%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點
毛利率(附註1)	21%	25%	-4
年度利潤率(附註1)	8%	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變幅 百分比
流動資產	4,150,963	1,091,716	280%
總資產	7,875,998	4,071,674	93%
總權益	1,461,840	1,221,861	20%
流動負債	3,674,767	1,094,769	236%
總負債	6,414,158	2,849,813	125%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點
平均融資成本(附註1)	4.1%	3.5%	0.6
平均股本回報(附註1)	17%	15%	2

財務摘要

附註：

1. 釋義：

- **毛利率**
毛利／收入
- **平均融資成本**
加權平均利息支出／加權平均借款額
- **年度利潤率**
年度利潤／收入
- **平均股本回報**
年內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收益／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平均權益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7.46億港元(二零一六年：21.45億港元)，較去年上升約28%；本集團年內溢利約為2.24億港元，(二零一六年：1.78億港元)，較去年上升約26%。

業績回顧

2017年，在中國宏觀經濟穩中向好、工業及居民領域「煤改氣」環保政策等有利因素推動下，中國全年天然氣消費量為2352億立方米，同比增長340億立方米，刷新中國天然氣消費增量歷史。我公司主要的經營區域 — 環渤海地區，天然氣消費增長更加迅速，同比增長21.2%，增量主要來自居民、採暖和工業「煤改氣」。2017年，由於天然氣消費量的劇增，華北地區在採暖季出現了較為嚴重的天然氣供應短缺及天然氣價格高企，本集團積極應對、有效調度資源，保證了所在區域持續穩定安全的天然氣供應。

本集團為實現進一步快速發展奠定了更加堅實的基礎，二零一七年重點工作包括：

- **在氣源保障方面：**

2017年10月16日，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關於做好2017年天然氣迎峰度冬工作的通知》(發改運行〔2017〕1813號)提出「加快辦理連接中海油天津LNG接收站臨港分輸站和中石油天津大港門站的濱達燃氣管線(「該管線項目」)投用手續」。該管線項目系我集團擁有的燃氣管網，已於2017年12月6日正式投產運行。該管線項目投產運行不僅為本集團帶來管輸費收入，提升本集團管線資源的價值；更首次通過本集團的管道網路將中海油和中石油的管線實現首次互聯互通，有效提高華北地區特別是天津地區的供氣保障能力，緩解京津冀地區冬季清潔供暖不足問題。

主席報告

- 在業務發展方面：

2017年公司積極拓展新區域、新市場、新客戶，為公司持續發展提供動力。在河北涿州、浙江德清等若干區域擴大了新的特許經營權區域；在燃氣電廠等領域獲得了新市場，也獲得了一汽大眾基地等重大新客戶。其中還包括：

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泰達濱海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泰達能源」)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銷售天津分公司、中國石油大港油田天然氣公司與天津華電南疆熱電有限公司(「天津南疆」)簽署《天然氣委託管道運輸四方協定》(「該協定」)。該協定有效期為1年，該協定的簽署有利於拓展本集團管輸業務的發展，增加本集團管輸費收入和盈利，提升本集團管道的利用率。
2. 二零一七年四月，「泰達能源」於與天津市濱海重機工業園供熱有限公司(「供熱公司」)訂立協議(「重機工業園供氣協議」)，「泰達能源」就「濱海重機工業園工業鍋爐氣代煤項目」(「重機工業園氣代煤項目」)供應天然氣；及與供熱公司訂立協議(「重機工業園燃氣委託配套建設合同」)，「泰達能源」為供熱公司建設燃氣配套設施。通過管道輸送方式向重機工業園氣代煤項目地點供應天然氣，由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為期三年。
3. 二零一七年三月，「泰達能源」於與天津國安盟固利新能源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中信國安項目供氣協議」)，內容有關「泰達能源」就位於天津寶坻區九園工業園西擴區之「中信國安3億毫安培培培鋰電池項目」(「中信國安項目」)供應天然氣，通過管道輸送方式向中信國安項目之運作地點供應天然氣，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開始。

主席報告

- 在財稅管理方面：

1.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再次發行3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4.45%債券。並得到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支持函。這是公司繼二零一五年發行200,000,000美元債券之後，再次在離岸資本市場上作出的重要舉措。該次發債可優化本公司資產結構。
2. 二零一七年六月，「泰達能源」與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交銀租賃」）訂立協議，租賃資產之所有權由「泰達能源」轉移予交銀租賃，而「泰達能源」將從交銀租賃租回租賃資產，為期36個月。該協議之本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0元。該業務可以中長期貸款資金替代流動貸款，有助優化財務報表結構、增加營運資金、提高流動比率及減低本集團之財務風險。
3. 本集團之兩家重要附屬公司「泰達能源」及涿州濱海燃氣有限公司（「涿州濱海燃氣」）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證書」）。該等證書有效期均為三年，因此產生之稅務優惠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產生積極影響。

主席報告

展望

隨著中國綠色低碳能源戰略的持續推進，發展清潔低碳能源將成為優化能源結構的重要途徑，未來較長一段時間天然氣將在中國扮演重要角色。2018年中國經濟發展將保持平穩，在多種政策支持下，天然氣行業趨勢一直被看好，天然氣資源和天然氣市場還有很大的潛力，天然氣資源供應將持續增長。本集團確信中國天然氣行業將面臨更好的發展機遇。

- 關注國家對天然氣行業價格改革政策，提高天然氣消費的比重著力於拓展市場空間；
- 繼續擴充工業戶開發，開拓更多天然氣的消費市場；保障天然氣的工業安全等方面的工作；
- 進一步加強與股東、投資者、政府、債權人等利害關係人密切的溝通和合作，實現各方利益的共贏。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客戶、員工、業務合作夥伴和其他利益相關人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的感謝。

代表董事會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張秉軍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燃氣管道網絡、提供接駁服務、燃氣輸送和銷售管道燃氣。

接駁服務

本集團為用戶建造燃氣管道，接駁其管道至本集團之主要燃氣管道網絡，並向工業及商業客戶，物業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收取接駁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累計燃氣管道網絡大約2,299公里，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129公里增加170公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接駁費收入約為691,015,000港元，較上年錄得之459,759,000港元，增加231,256,000港元或增加約50%。

管道燃氣銷售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住宅用戶及工業用戶之管道燃氣使用量分別約為4,754 x 10⁶百萬焦耳及19,297 x 10⁶百萬焦耳，比對去年分別為3,576 x 10⁶百萬焦耳及17,177 x 10⁶百萬焦耳。於年內，本集團管道燃氣銷售收入為2,004,645,000港元，比對去年同期之1,671,742,000港元增加332,903,000港元或增加約20%。

燃氣輸送

本集團通過燃氣管道網絡代用戶輸送燃氣並收取管輸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代輸氣量為288,458,254立方米，管輸收入約為33,428,000港元，較上年錄得之4,938,000港元增加28,490,000港元。

房地產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坐落於中國濱海新區之天津空港經濟區，位置為中環西路以東、中心大道以西、西三道以北、西二道以南，面積約為15,899.6平方米的一塊發展中土地，該土地使用權為商業用途，使用年限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四十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由於房地產業務並不符合公司目前專注發展燃氣業務的戰略方向，本集團計劃出售以上發展中物業，管理層強調出售發展中物業的決定，並且已經委派專業員工積極聯繫代理和潛在買者。

財務回顧

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毛利為57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540百萬港元)，綜合毛利率為21%(二零一六年：25%)。年內本集團煤改燃項目的銷氣量大幅增加，使得集團利潤增加，但由於該類項目的銷氣價格要略低於向其他大部分工業用戶收取的價格，導致毛利率降低。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為195百萬港元，較上年之行政開支156百萬港元增加39百萬港元或增加25%，主要由於研發費用的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21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72百萬港元。扣除未變現匯兌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0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由於人民幣匯率變動，集團計入未變現匯兌收益113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18.9港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14.7港仙。

資本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為4,825,0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9,74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存款為3,271,7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2,012,000港元)，其中包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260,656,000港元及受限制的銀行存款11,11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流動資產約為4,150,963,000港元及其流動比率約為1.13。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30%，以綜合借貸總額約4,825,079,000港元佔總權益約1,461,840,000港元之比率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借貸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4,825,0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9,740,000港元)。國內銀行的人民幣無擔保貸款的年利率為4.5%。國內銀行的人民幣擔保貸款的年利率從5%至5.44%。美元200,000,000和300,000,000之債券以百分之百之發行價發行，無抵押，分別按3.25%和4.45%承擔利息。有抵押的其他借款的本金為人民幣230,000,000元和人民幣130,000,000元，年利率分別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同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下調12%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同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上浮2%。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中流動部分合共為2,120,314,000港元，其餘均為一年或一年以上償還之長期貸款。

董事對營運資金充足性之意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超過流動負債約47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3百萬港元)。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依賴於目前有效的財務來源。於本集團預期的財務表現和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全數履行於可預期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且不會大規模縮減經營業務，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及按持續經營的假設編制。

匯率變動引致之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部分存款及銀行借款以港幣和美元計值，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113百萬港元淨滙兌收益。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受限制現金為11,1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5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淨值為419百萬港元的主管網(約人民幣349百萬元)作為相關借款的抵押。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554名員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1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為11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3百萬港元)，其中15百萬港元計入研發費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百萬港元)。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參照市價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釐定。亦會按照年內個人表現酌情發放獎金，以獎勵僱員於本集團之貢獻。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及其他福利，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等。此外，購股權可按照本集團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予本集團合資格之僱員(包括本公司之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整體管理工作，並承擔帶領及控制本公司之責任，通過指示及監督其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確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將提高投資者信心、促進集團發展以及提高企業透明度，符合集團及股東之長期利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遵守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述之買賣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董事交易公司證券需經董事會主席批准，並按照批准的時限、數量交易。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董事已確認遵守了標準守則及本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載的買賣標準之規定。

董事會

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現有十一名董事，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秉軍先生(主席)、高亮先生(總經理)，五名非執行董事申小林先生、張軍先生、王剛先生、朱文芳女士、及石敬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太平紳士、羅文鈺教授、劉紹基先生及謝德賢先生。董事會成員個人詳細資料請參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之間(包括主席與總經理間)沒有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負責全面管理公司、承擔領導及管理之責任，通過指導和監督促進本公司之成功。所有董事均遵守其職責的要求，以本公司的利益為前提，並作出客觀的決定。董事會負責公司之重大事務，包括所有重大政策之批准及監督、總體戰略、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交易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財務資料、董事之任命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公司管理人員訂立重大交易前，必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召開四次董事會議，討論和決定本公司的重大戰略、重大經營事項、財務事項及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其他事項。董事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張秉軍(主席)	2/4	50%
高亮(總經理)	4/4	100%

非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申小林	4/4	100%
張軍	4/4	100%
王剛	2/4	50%
朱文芳	4/4	100%
李威(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石敬	4/4	100%
何祥利(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1/1	100%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劉紹基	3/4	75%
葉成慶太平紳士	4/4	100%
羅文鈺教授	3/4	75%
謝德賢	4/4	100%

董事培訓

企業管治守則A.6.5要求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發行人應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以及適切著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所接受的培訓記錄簡要如下：

董事	培訓內容
張秉軍先生	A
高亮先生	B
申小林先生	B
張軍先生	B
王剛先生	B
朱文芳女士	B
李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不適用
石敬女士	C,D
何祥利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E
羅文鈺教授	D,F
劉紹基先生	G
謝德賢先生	G
葉成慶太平紳士	H

企業管治報告

- A. 夏季達沃斯論壇
- B. 2017上半年經濟運行分析會
- C. 國有企業改革導向
- D.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關於重大交易、新收入準則探討及新租賃準則探討會
- E. 證券及期貨法規及監管架構概述
- F. 郭葉陳律師事務所提供之飛機租賃和關聯交易規例
- G. 參加香港會計師公會要求之持續專業發展專案
- H. 參加香港董事學會舉辦的董事論壇2017

主席和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為張秉軍先生。總經理(「總經理」)為高亮先生。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經營。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運作細則」中兩者的角色及職責有明確的書面區分。

董事任期及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兩年，而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中輪值告退及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大會

下表列出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

董事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次數／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次數	出席率
張秉軍先生	1/1	100%
高亮先生	1/1	100%
申小林先生	1/1	100%
張軍先生	1/1	100%
王剛先生	1/1	100%
朱文芳女士	1/1	100%
李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石敬女士	1/1	100%
何祥利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1/1	100%
劉紹基先生	1/1	100%
葉成慶太平紳士	1/1	100%
羅文鈺教授	1/1	100%
謝德賢先生	1/1	100%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對每一個問題提出了單獨的決議，包括分別重選張秉軍董事、石敬董事、何祥利董事、羅文鈺獨立董事。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之代表已出席二零一七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設有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現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太平紳士(主席)、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和劉紹基先生和一名執行董事高亮先生組成。

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已於聯交所及公司網站上刊發。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多樣化、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提名委員會之提名程式包括由提名委員會識別並瞭解合資格人選，由董事會審閱及批准。提名委員會將評估潛在候選人之條件，包括專業能力，相關經驗，個人道德與品德。

於本年度，董事會之組成由十二名董事變更為十一名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李威先生辭任；何祥利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根據人選(如：何祥利先生)之品格、獨立性、經驗、能力、能否投入時間及精力有效履行其職責及責任等因素，向董事提供建議，供其批准。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本公司如何達致及保持董事會的多樣性，以保持董事會的競爭優勢。本公司旨在透過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才能、技能、地域或行業經驗，背景、種族、年齡、性別和其他素質。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及酌情訂立可衡量的目標以實行多元化政策，並檢討有關目標，以確保其仍然合適，及確定公司在實現這些目標方面取得的進展。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二次會議，主要討論委員會職責和運作機制，並對發揮功能的空間進行了討論。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葉成慶太平紳士(主席)	2/2	100%
羅文鈺教授	2/2	100%
劉紹基	2/2	100%
謝德賢	2/2	100%
高亮	2/2	100%

薪酬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下設有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主席)、葉成慶太平紳士、謝德賢先生、劉紹基先生和執行董事高亮先生組成。

經董事會批准的「薪酬委員會職級範圍」已於聯交所及公司網站上刊發。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結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因應董事會所訂立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
3.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二次會議，主要對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制度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羅文鈺教授(主席)	2/2	100%
葉成慶太平紳士	2/2	100%
劉紹基	2/2	100%
謝德賢	2/2	100%
高亮	2/2	1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按等級披露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0-1,000,000 港元	12
1,000,001-2,000,000 港元	5

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 3.21 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經董事會批准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於聯交所及公司網站上刊發。其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主要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2. 監察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完整性；及
3. 檢討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現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主席)、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及葉成慶太平紳士組成，其中劉紹基先生及謝德賢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了三次會議。

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查並討論了以下事項：

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的業績及年度財務報告；
2. 未經審核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
3. 財務報告系統和內部監控程式；
4. 與外部核數師關係，包括外部核數師介紹和探討其提供的服務範圍及各項工作安排；
5. 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
6. 公司企業管治職能及公司資訊披露政策。

以下列出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會議之詳情：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劉紹基(主席)	3/3	100%
羅文鈺教授	3/3	100%
謝德賢	3/3	100%
葉成慶太平紳士	3/3	100%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業績，本集團之會計準則及核算辦法，並討論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認為：

1. 集團之會計系統、管理系統及監控流程已維持至總體滿意及可接受之水準；及
2. 本集團相關報告期間之中期報表及年度財務報表完整並且準確。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

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太平紳士(主席)、羅文鈺教授、劉紹基先生、謝德賢先生及執行董事高亮先生組成。

其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監察本公司制訂、實施及維持其整體風險管理框架的情況，以及其可承受的風險水準、風險策略、原則及政策，並確保上述一切遵從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2. 檢討本公司持續監察風險管理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
3. 考慮或就本公司的任何風險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主要討論委員會職權範圍職責和運作機制，以及公司的主要風險概覽。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葉成慶太平紳士(主席)	1/1	100%
羅文鈺教授	1/1	100%
劉紹基	1/1	100%
謝德賢	1/1	100%
高亮	1/1	100%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未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職能載入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由其履行。審核委員會已檢討了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的企業管治政策和措施，並且審閱了企業管治的合規性。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70頁至7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核數服務的薪酬總計2.80百萬人民幣。

董事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其根據法律及適用準則真實而公平地編制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之職責。

董事確認集團編制之財務報表，採用一貫之會計政策並遵守所有適用之會計標準。董事有責任保證集團已保留合理準確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會計記錄，並能夠符合適用之會計標準編制財務報表。

董事已就集團擁有足夠之資源做出適當詢問，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有足夠資源以繼續經營，因此以持續經營之假設編制財務報表是適當的。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及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股東之投資，確保財務申報為可靠並且符合有關聯交所規定。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內部審核團隊、會計團隊及運營團隊提供培訓，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流程能有效執行。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極為關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致力改善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控部在總部層面對營運部、工程部及安技部進行了調研。推動三個業務部門明確了部門職責、部門架構、制度流程中的設計缺陷問題，並制定了相應的整改計畫。同時，通過資料分析以及風險重要性水準的判定等工作，優化了授權審批流程，提高了授權的科學性，達到提高組織運作效率和風險可控的目標。在風險管理方面，組織業務部門對所轄範圍工作的風險點進行系統梳理，並研究出風險應對措施，逐漸完善公司的風險防範體系。

本集團一直對舞弊行為持零容忍的態度並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予以堅決防範和治理。公司通過日常審計發現本集團之非重大附屬公司負責人、財務等人員涉嫌於該附屬公司的財務處理上串通實施舞弊行為。集團立即免除該附屬公司負責人職務，並成立由集團內控法務部、財務部、營運部和工程部等部門組成專項審計工作組，展開專項調查。本集團將該案件報案至當地司法機關，目前案件仍在審理過程中。本公司經評估後認為上述事件所導致的財務損失對集團影響小，以及上述事件並不會對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嚴重影響。該舞弊行為雖為公司內控管理中發現之個案，但亦反映舞弊行為具有很強的頑固性及公司進一步完善反舞弊措施的必要性。借鑒該案之經驗和教訓，集團已經對其內部管控措施亦進行了及一部完善，如制定《幹部流動管理辦法》，以加強重要崗位人員的流動；加強反舞弊培訓，以提高舞弊杜絕防範意識；增設內審人員數量，以提高審計之頻次及覆蓋率等。集團亦將繼續從機制、人才上提供更為周密地保障，大力推進全員內控，以達到進一步降低舞弊風險，維護集團利益的目標。

董事已進行年度檢討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其充足及有效。本公司定期舉行會議，檢討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同時評估公司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相關的資源是否充足、職員的資歷及經驗、培訓方案及預算。董事認為，現有內部監控系統對本集團而言屬有效及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

- (a) 本集團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式簡介如下：
- (1) 風險識別：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管理層、內控部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潛在影響的風險；
 - (2) 風險評估：根據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影響程度評估已識別之風險；
 - (3) 風險應對：根據風險之大小評估結果，由內控部釐定風險管理策略，並透過公司有關機制保障內部監控程式的有效執行，以防止和降低風險。
- (b)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主要特點是著重在建立良性的內控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資訊與溝通、以及內部監督上不斷提升和進步，從而促使公司經營效率的提高，盡力保障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以及有效遵守須適用的法律和條例，盡力避免公司財產免受舞弊行為帶來的損失。
- (c) 本集團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有責任檢討其有效性。然而內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
- (d) 在子公司層面，2017年度共完成子公司審計專案10個，提出子公司在財務管理、存貨管理及設計管理等執行層面存在的共性問題，並將相關問題回饋到總部相關部門和管理層，推動後續整改落實。通過上述工作，繼續強化子公司經營管理的主體作用和總部職能部門對子公司的監督作用，繼續在集團範圍內強化全員內控理念，持續推動公司整體內控水準的不斷提升。
- (e)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而言，本集團已採取包括提高本集團內幕消息的保密意識，定期向董事和僱員發送禁售期和證券交易限制的通知等措施，保證合規處理發佈內幕消息。

企業管治報告

聯席公司秘書

尹富鋼先生(「尹先生」)(本集團之常務副總經理)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本公司亦委聘香港執業律師葉偉彥先生(「葉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等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共同處理本公司秘書相關工作。尹先生參與日常公司事務。尹先生為本公司與葉先生聯繫的主要聯絡人。

葉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於年內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相關專業培訓。由於其他業務需要，尹先生於年內接受少於十五小時相關專業培訓；但截至本報告日期已完成十五小時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a) 召集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式

於呈遞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按照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條例，通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b) 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式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有權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條例簽署和寄存書面請求，並向本公司公司秘書提交，但需自付費用。

(c)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和董事會之間的溝通提供了一個直接的平臺。歡迎股東在此向董事會或管理層、董事會主席(或在他缺席時，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或在其缺席時，向相關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如適用)提出的查詢，該等人士通常會出席並回答股東提問，股東也可以聯繫本公司公司秘書引導他們的書面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保持開放對話，以令其瞭解公司的最新發展。

本公司亦設有網站 www.binhaiinv.com，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訊和新聞的更新總可於公司網站得到。

至於股東的溝通政策，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www.binhaiinv.com 的公司治理項下的程式。

股東可在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通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發送查詢和其關注的問題，其聯繫方式如下：

香港

地址：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2樓3205-07室

電話：(852) 2572 9228

傳真：(852) 2572 9283

電子郵件： prd@binhaiinv.com

天津

地址：中國天津空港經濟區環河北路空港商務園東區六座501-502室

電話：86-22-5880 1800

傳真：86-22-5880 1801

郵遞區號：300308

電子郵件： wsg@binhaiinv.com

公司之章程大綱和新公司細則，已刊載在本公司網站 www.binhaiinv.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和新公司細則並無變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提供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或「濱海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內全面實踐有關環境、社會議題和可持續發展理念之情況、相關措施和表現等。本集團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發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制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本報告應與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一併閱覽，以便全面了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1.1 報告範圍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直接營運的業務，其中，核心業務主要為建造燃氣管道網路、提供燃氣管道接駁服務和銷售液化石油氣(「液化氣」)和管道燃氣服務等。除特別說明外，本報告所刊載的資料及數據涵蓋期間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報告期」)。

1.2 利益相關方參與

本報告的順利編寫有賴得到內部利益相關方的參與和支持，使本集團更清晰目前在環境和社會層面的發展情況。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的資訊，亦可參閱本集團官方網站(www.binhaiinv.com)。本集團期待各位讀者就本報告的內容提出寶貴意見，並發送至以下郵箱：prd@binhaiinv.com。

2. 綠色發展

本集團以創新發展、合法合規、業績良好、合作共贏為經營理念，以燃氣為主業，立足濱海，抓住京津冀一體化發展的機遇，依托濱海新區區位優勢，精心打造環渤海能源供應與服務網絡，力爭成為國內有影響力的清潔能源營運商。本集團致力支持有關環境可持續發展的工作，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行事，並採取有效措施以實現有效率資源利用。在日常營運中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有關環境保護和污染物排放的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1 保護環境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燃氣管道網路、提供接駁服務和銷售液化石油氣(「液化氣」)和管道燃氣服務等。本集團直接營運的業務範圍涉及的污染物排放較少，對生態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主要體現於工程施工中產生的機械噪音和小量餘土廢渣。針對以上情況，施工人員嚴格遵守《建築施工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的噪音排放強度要求；對於燃氣管道接駁工程中的土方施工工序，採用就地回填的方式減少餘土產生。在工程期間產生的餘土廢渣，均交由當地市政及環保部門指定的合資格第三方進行處理。另一方面，鑽土工程採用高效能的定向鑽，以提高鑽孔的精確度，大大減少不必要的土地破壞。

本集團的日常辦公室營運耗用電、水等資源。為減少電力消耗造成的碳排放，本集團推行以下多項措施：(一)採用中央控制及監察系統(CCMS)和樓宇管理系統(BMS)，將辦公室劃分為多個照明區域，在不同照明區域設立可獨立控制的照明開關；(二)採用高能源效益的燈具，例如T5熒光燈及發光二極管，其對比傳統燈泡的節能效率達80%；(三)安裝可變速驅動器和可根據實際需求調節的水泵及風機系統；和(四)避免於太陽直接照射的位置安裝冷氣機，從而減少能源及天然資源的使用。

用水方面，本集團亦實行以下措施以減少水資源浪費：(一)安排維修員定期檢查水錶讀數並進行隱蔽水管滲漏測試；(二)安裝雙沖水式馬桶；(三)使用具有節水標籤和紅外線感應的水龍頭和小便器；(四)透過電郵、海報、內聯網和於各洗手間內張貼標語等方式呼籲節約用水；以及(五)定期為員工提供環保培訓課程。

2.2 清潔能源

本集團以致力環保、美麗中國為使命，以成為全國性清潔能源的宣導者與營運商為目標，專為工商用戶和城市居民提供清潔能源。本集團重視環境保護，積極推動清潔能源普及，以專業提供清潔能源為己任，於營運城市實施「燃氣鍋爐」、「三聯供」、「煤改燃」、提供壓縮天然氣(CNG)及液化天然氣(LNG)、汽車加氣、LNG輪船加氣等項目，未來本集團將肩負使命，繼續推動清潔能源的普及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3 廢物管理

本集團重視廢棄物排放和相關管理，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等法律法規。舊儀表和鋼管為接駁工程中主要的廢棄物，相關的處理程序如下：報廢表具必須壓扁或進行打眼處理，並拍照留檔。表具報廢前必須經嚴格審批及於營運中心的監督下進行，最終以廢品回收方式進行處理。廢品回收所取得的收入一律按公司要求進行財務入帳，防止已報廢表具流入市場。老舊鋼管需使用氮氣或水完全排放管內氣體，與閥門井等物件妥善處理，必要時進行封填、拆卸以確保安全。所有鋼管置換方案及置換後老舊管網的位置等信息均會到相關政府部門備案。

本集團實施「辦公自動化系統」(OA System)取代以紙張記錄為主的辦公室行政系統，以減少辦公室用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成功減少紙張使用達50,000張。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雙面使用紙張，並把打印機默認設置為雙面打印及省墨模式，亦於打印機當眼的位置張貼告示，以期提醒員工節約用紙的信息。另外，本集團所使用的墨盒均可循環再造，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使用垃圾分類筒收集廢塑料瓶，所有收集回來的塑料瓶均送往回收公司；其他有害廢棄物如電池、電子廢棄物及含水銀的燈管則交由物業管理公司集中收集後，統一交予第三方公司分類處理。

2.4 大氣排放

本集團的大氣排放主要源自辦公室日常營運及車輛使用。當中車輛使用僅涉及少量的大氣污染物排放，而辦公室用電則為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針對以上情況，本集團鼓勵員工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減少使用私家車。另外，本集團安排車隊定期進行保養維修，以避免因使用效能低的汽車而耗費更多燃料及減低相關污染物的排放。本集團亦為司機提供低碳駕駛培訓，例如避免低擋高速、突然加速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針對辦公室用電所排放的溫室氣體，本集團以節約用電為重要目標，規定員工於非工作時間關掉處於非使用狀態的電子設備及辦公室空調；定期清洗空調過濾網和風機；於照明亮度要求較低的辦公位置減少電燈的數量。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盡量以視頻會議替代商務差旅，減少非必要的海外公幹以減低產生二氧化碳的機會，為應對氣候變化作出貢獻。

3. 關愛員工

本集團積極吸納人才，透過完善的內部機制識別內外部人才，為有能之士締造發揮個人能力的平台，使員工盡展所長。為此，本集團秉持員工是企業最寶貴資產的原則，重視維護員工權益，視每一位員工為同舟共濟的事業夥伴和企業發展歷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集團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建設全面發展的階梯，實現員工與本集團一同成長的理想。

3.1 僱傭慣例

本集團遵循國家及營運地的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僱傭條例》等，並訂立有關人力資源的內部政策如《員工行為準則》，保障員工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未曾接獲聘用童工和強制勞工的案例。

本集團以「公平公正、適崗適才」的人事理念，倡導「舉賢避親」的員工招聘或任用原則，確保每位應徵者均有平等機會，亦保證人才在公平的環境下競爭。本集團反對任何形式的歧視，以多元化的人事團隊為傲，員工分別來自國家20多個不同城市。本集團要求員工入職時提供真實與準確的個人資料，如有虛假資料，一經發現本集團有權立即終止試用期或解除其勞動合同。本集團按各子公司業務特點、安全要求及員工從事崗位職責，執行不定時工作制、綜合計算工時制和標準工時制三種工時制度。本集團的所有員工均可依照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享有病假、事假、婚假、喪假、產假、工傷假、年假和法定節假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以崗位、業績、貢獻及能力付薪為基本薪酬理念，進行薪酬體系搭建。本集團人力資源部負責管理員工薪酬，依據統一採用的公司崗位薪酬定級表，輔以員工所在崗位職責、個人工作經驗、學歷、資質等綜合能力、往績、工作表現等具體情況，評定員工薪酬標準。本集團每年年末均對員工工作表現進行評估，酌量調整表現優秀的員工之職位或薪酬，並按照年內個人表現酌情發放獎金。此外，更為員工提供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等福利。

3.2 成長平台

本集團視員工在職培訓和進修學習為員工職業生涯發展的重要部分。本集團鼓勵員工通過自我學習、實踐知識、技能更新及參加各類教育培訓改進績效水平和提升個人綜合質素。本集團以建設後備幹部梯隊為使命，重視培養公司內部人才，為員工提供不同培訓機會，視頻和演習等。本集團制定年度培訓計劃，規劃內、外部培訓與進修，致力提升員工績效水平，創造職業發展空間，增強員工對企業文化的歸屬感。

本集團選拔的內部培訓師和管理人員是公司內部的專業骨幹，亦是開展內部培訓的中堅力量。本集團逐步就培訓內容和模式建立內部培訓體系，以此實現工作指導及知識、工作經驗的分享。內部培訓主要按業務特點，於總部和各子公司的不同職位安排各類培訓(如市場類、營運類、工程類、安全類、法務類、財務類、人事行政類及一線員工技能類等)，以提高員工專業技術水平和管理技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濱海投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外培訓示例



中高級幹部管理培訓，覆蓋了來自集團34家子公司中高級管理幹部83人。圍繞濱海投資「安全年」的組織體系培養人才，為本集團各級幹部在個人履職、擔當、帶團隊給予學習借鑒，為集團建立安全管理體系提供思路。

濱海投資信息化培訓「營運系統和雲客服系統」，覆蓋全體子公司，共54人參訓，培訓歷時兩天，提升了本集團客服人員對「營運管理系統」操作水平、推行「雲客服」、「雲收費」及「移動安檢」服務並奠定基礎。



一線員工崗位練兵與技能比武。來自29家子公司共選送34名一線員工代表參加是本次崗位練兵培訓和技能比武，增強一線員工的安全意識和責任心。同時樹立優秀典範，為基層員工拓展職業技能發展通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調壓器專題安全技術培訓，來自天津公司、京冀子公司共69名一線員工參加培訓，培訓講師為專業技術人員。通過理論講解與親身練習相結合的形式，切實提升濱海投資一線員工的操作技能。

流量計專題技術培訓，於今年5月以「走出去」的形式，組織各子公司工程、營運骨幹員工到骨幹企業，開展為期2天的流量計專題技術培訓，切實提升濱海投資一線員工的技術水平和操作技能。



3.3 健康安全

本集團深明安全營運是保障員工福祉的重要一環，並視保障工作場所安全與員工健康為首要任務，嚴格遵守國家及營運地的法律法規，包括《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和《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管理辦法》等，並以此制定集團相關管理體系：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體系》和《事故預防與處理管理體系》等，同時監督各子公司建立各類應急預案。本集團以子公司自查、總部檢查、安全培訓、定期考核四項工作，降低事故發生機率，保障員工人身安全，具體工作包括：（一）要求子公司每月定期自查並上報安全隱患；（二）總部每年定期到子公司進行安全隱患檢查，並落實安全隱患整改工作，務求消除潛在安全隱患；（三）為現有和新員工定期開展安全規例及應急管理培訓，演練各種突發事件的應急程序及救援工作，並定期進行火警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生演習，同時為員工提供安全保護設備，建立安全預警系統，對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訂明相應的應急措施；(四)本集團建立明確的安全獎勵和處罰機制，並每年對子公司進行安全管理考核評分，落實相關的獎懲制度，確保各子公司的安全檢查到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未發生重大安全事故。

4. 質量管控

本集團恪守商業道德，兼負企業社會責任，並視之為企業立足之本。本集團以優質營運管理為理念，在供應鏈管理、產品與服務、產品宣傳與隱私保護、廉政建設方面嚴格執行相關的規章標準，時刻秉持取於社會，回饋社會的商業道德原則，致力成為良心和負責任的企業。

4.1 採購管理

在液化氣及管道燃氣的銷售業務中，本集團氣源部制定了《管輸燃氣供應商管理辦法》和《非管輸現貨採購管理辦法》，規定子公司在選擇燃氣供應商時要考慮其信用等級、資質證明、供氣保障能力、氣源來源、供氣方式、供氣設備保證能力和質量保證能力等。為統一子公司的採購流程，本集團更制定了《集中採購通知》和《燃氣材料設備採購管理規定》等規範採購程序。此外，因氣源供應商分佈於中國多個城市，在採購管道氣、壓縮天然氣(CNG)、液化天然氣(LNG)以及液化石油氣(LPG)時，實施就近採購政策，以節省長途運輸所引致的不必要能源消耗。

針對燃氣管道鋪設工程和接駁業務，本集團制定了《工程建設管理規定》和《建設工程竣工驗收管理規定》，從子公司推薦設計及承包工程單位至完成整個接駁建設工程過程，嚴格篩選優質的設計承建商。子公司於施工期間定期審查承建商施工質量，委派工程管理員定期監督工程質量及所用材料、督促施工進度，並記錄相關檢驗數據。

本集團崇尚綠色採購的理念，視採購產品對環境的影響作為選擇供應商的考慮因素之一。舉例而言，本集團採用可回收且對環境無害的聚乙烯(PE)管道於建設燃氣網路。此外，本集團購買由再造物料製造的辦公室用紙和紙巾；在企業娛樂活動上選擇本地種植的食物，減少運送食物而產生的碳排放；購入低碳及較少包裝的食材和產品等，致力保護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2 產品服務

本集團以提供安全、優良及健康的產品和服務為服務宗旨。本集團對各子公司所採購的天然氣和石油氣質量持以嚴格規定：天然氣的質量須符合國家標準《天然氣》中的一類氣或二類氣標準及液化石油氣質量須符合國家標準《液化石油氣》的相關規定。為更有效監控天然氣的實時質量，各子公司要求天然氣供應商和液化氣供應商提供氣質報告，於接受量較大的門站安排在綠色譜實時監控，而接受量較少的門站須至少每季度一次收集供應商的《產品質量合格證》，並不定期對供應商的供氣進行氣質跟蹤。例如位於天津地區上游對接門站，增加了在線氣體色譜，客觀上對所購入氣體的氣體組分進行在線監控，一旦出現氣體質量不合格，在線色譜會自動立即報警。同時，本集團亦會立即切換氣源，從而避免出現不合格氣體的購入情況發生。此外，本集團規定供應商提供的PE管材管件、燃氣表、鍍鋅管、調壓設備、閥門和流量計均需要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並嚴格監控產品質量。

在服務和處理客戶投訴方面，本集團下發《客戶投訴管理辦法》並要求各子公司遵照執行。客戶可通過服務熱線向客服反映問題及需求，客服需保證及時將投訴事項轉達下屬各中心站，各中心站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處理完畢，並將處理情況反饋至區域營運部備案。

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等有關標籤和廣告的法律法規，嚴格遵守有關銷售和信用管制，杜絕在產品宣傳和交易過程中使用虛假及誤導性說明的行為。本集團亦注重自身與客戶雙方私隱保密及資訊安全，規定涉密員工須簽訂保密協議，並在服務客戶時嚴格保護客戶資料，除獲得雙方同意外，禁止向第三方披露相關信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3 廉政建設

本集團重視廉潔文化，並視之為企業建設的重要一環。本集團恪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貪污賄賂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防止賄賂條例》等法律法規，並依據相關法律制定《濱海投資舉報管理辦法》，其中詳細規定了行賄受賄的舉報辦法，杜絕任何貪腐賄賂行為。

為杜絕工程項目中的貪腐行為，本集團制定有關採購材料和設備的程序，並訂明各採購單位的職責。材料和設備由總部招標執行小組負責通過招標確定供應商，燃氣表流量計和PE管材則由總部集中採購。相關小組負責核對材料和設備的入圍信息、價格信息和採購數量，一律禁止供貨商向子公司進行任何形式的賄賂。與此同時，招標執行小組負責監察建設工程招標流程，確保招評標工作在公開、公平和公正的情況下舉行。為杜絕招標人員濫用職權，本集團嚴格執行《招標流程》，監督一切招標活動。招標小組由不同單位的人員組成，在透明的組織架構下，防止招標過程中任何形式的勒索、欺詐及洗黑錢行為。所有招標活動均有內控監督人員參與，並就各個招標項目對外公佈監督人員的電話和郵箱，開評標過程全程以攝像監視，務求通過透明且可追溯的機制防止一切貪腐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愛心行動

本集團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促進社區建設，回饋社會。此外，本集團不定期到社區及學校舉辦安全講座，同時安排安檢人員對學校或社區的重點場所進行安全檢查，提高用戶的燃氣安全意識，消除不安全因素。本集團亦通過捐助金錢、商品、服務或直接援助的形式扶助社區建設，以求建設更安全、更環保、更和諧的社區。

濱海投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社區貢獻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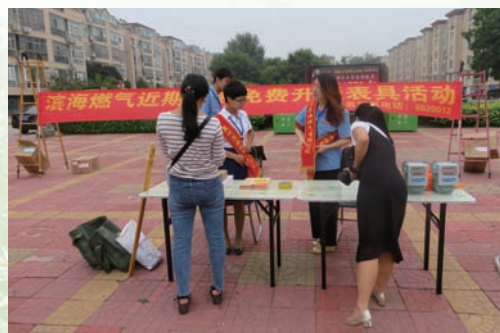
德州分公司組織之安全專題講座「燃氣安全進校園」，通過安全宣傳活動，建設平安校園及和諧社會。



唐山濱海分公司展開用戶安全檢查活動，免費提供入戶安檢，確保社區用氣安全。



唐山濱海分公司聯合當地政府組織展開「安全生產月」宣傳活動。



冀州分公司展開老舊表具免費升級活動，回饋社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2017年度績效數據

本報告所採用的數據計量技巧及計算方法均會在適當的情況下註明。本節所提供的數字均為2017年度的全年數字。

環境表現	單位	數量	密度
資源耗用量²			
外購電力	千瓦時	176,943	113.86 千瓦時／每員工
外購自來水	立方米	1,230	0.79 立方米／每員工
外購供暖	吉焦耳	148,075	95.29 吉焦耳／每員工
按類別劃分的廢棄物總量			
電子廢棄物	公斤	75	48.26×10^{-3} 公斤／每員工
電池	個	500	321.75×10^{-3} 個／每員工
含水銀的燈管	支	120	77.22×10^{-3} 支／每員工
紙張	公斤	1,247.4	802.7×10^{-3} 公斤／每員工
墨盒	個	11	7.08×10^{-3} 個／每員工
大氣污染物排放量³			
氮氧化物(NOx)	公噸	0.026	0.017×10^{-3} 公噸／每員工
硫氧化物(SOx)	公噸	0.00035	0.00022×10^{-3} 公噸／每員工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一 — 直接排放量			
車輛使用 ⁴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53.64	0.035 公噸／每員工
範疇二 — 間接排放量			
外購電力 ⁵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56.47	0.1 公噸／每員工
外購供暖 ⁶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6,288.25	10.48 公噸／每員工
範疇三 — 其他間接排放量			
棄置到堆填區的廢紙 ⁷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7.92	0.005 公噸／每員工
商務差旅 ⁸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20	0.002 公噸／每員工
收集作循環再造的廢物量			
塑料瓶	公斤	50	0.032 公斤／每員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情況	單位	數量
員工總數	人	1,554人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員工總數		
合同制員工	人	1,521人
勞務派遣人員	人	33人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總數		
河北、北京、天津	百分比	58.1%
山東	百分比	18.7%
浙江、湖南、江西	百分比	13.1%
江蘇、安徽	百分比	10.1%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比例		
男性	百分比	61.8%
女性	百分比	38.2%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比例		
25歲或以下	百分比	9.1%
26歲至35歲	百分比	41.4%
36歲至50歲	百分比	42.4%
51歲或以上	百分比	7.1%
按學歷劃分的員工比例		
本科以上的學歷	百分比	24%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合同制員工	百分比	5.21%
勞務派遣人員	百分比	0.13%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男性	百分比	2.83%
女性	百分比	2.51%
員工培訓情況		
單位		
數量		
員工培訓		
總員工培訓時數	小時	1,666小時
每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每員工	1.4小時／每員工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員工		
男性	百分比	80.8%
女性	百分比	19.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² 此計算範圍為本集團旗下所有辦公室於二零一七年度的總用電量、用水量和供暖量。
- ³ 此計算範圍為本集團旗下所有辦公室二零一七年度因車輛使用而導致的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此大氣污染物排放的計算方法及相關排放系數計算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發佈的《道路機動車大氣污染物排放清單編制技術指南(試行)》所制訂。
- ⁴ 此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方法及相關排放系數計算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發佈的《陸上交通運輸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所制訂。
- ⁵ 此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方法及相關排放系數計算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2011年和2012年中國區域電網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所制訂。
- ⁶ 此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方法及相關排放系數計算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發佈的《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所制訂。
- ⁷ 此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方法及相關排放系數計算乃根據香港機電工程署及環境保護署發佈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2010年版》所制訂。
- ⁸ 此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方法乃根據聯合國屬下機構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航組織)的航空旅程產生之二氧化碳排放計算方式所制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 香港聯交所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本報告有關章節 或其他說明
環境範疇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
KPI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6
KPI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6
KPI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6
KPI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6
KPI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2.4
KPI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2.3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2.1
KPI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6
KPI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6
KPI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2.1
KPI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2.1
KPI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2.1,2.2
KPI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2.1,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本報告有關章節或 其他說明
社會範疇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1
KPI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6
KPI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3
KPI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3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3.2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本報告有關章節或 其他說明
營運慣例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4.1
KPI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4.1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2
KPI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4.2
KPI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2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4.3
KPI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3
社區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簡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秉軍先生，現年54歲，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主修電子工程專業，獲頒工學學士學位，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正高級工程師。張先生曾於一九九九年北京摩托羅拉大學國有企業班、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班進修。彼現任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泰達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63.19%之普通股股權)黨委書記、董事長。張先生於電子工程、企業戰略規劃、管理、營運、投資等領域工作近三十年，擁有上述方面的豐富經驗。張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擔任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任天津中環電子資訊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期間任天津光電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期間任天津光電通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間擔任四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間，擔任天津泰達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董事長。

高亮先生，現年50歲，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出任本公司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監察主任。高先生亦自二零零九年四月為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註冊的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總經理。高先生為正高級工程師。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武漢城市建設學院環境衛生工程專業，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任天津市城鄉建設管理委員會科技推廣中心副主任，並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任天津市環衛工程設計院副院長。

高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簡介

非執行董事

申小林先生，現年50歲，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非執行董事。申先生為管理學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在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博士研究生畢業。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在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經濟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並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在武漢科技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專業大學本科畢業，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級經濟師及高級會計師。彼現任泰達副總經理。申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期間任國務院國資委國有重點大型企業監事會專職監事；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任中央企業工作委員會國有重點大型企業監事會專職監事；並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期間任首鋼總公司計畫財務部副部長。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在國家冶金部經濟發展研究中心工作。彼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間擔任四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張軍先生，現年50歲，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零七月年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取得哲學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於南開大學完成經濟課程。張先生現為泰達副總經理。在此之前，張先生曾任泰達之全資公司天津泰達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泰達辦公室主任及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辦公室副主任及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總公司園林綠化公司辦公室主任。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擔任天津泰達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長。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間出任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簡介

王剛先生，現年52歲，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二零零四年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天津大學分校熱能工程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在天津財經大學獲得在職研究生學歷。彼為高級工程師。彼現為泰達總經理助理。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彼為天津泰達燃氣有限責任公司(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之主席及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期間，為泰達之全資子公司泰達熱電公司副經理、天津發展之附屬泰達津聯熱電公司副經理及國華能源發展(天津)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王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朱文芳女士，現年50歲，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朱女士於一九九零七月畢業於蘭州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泰達金融事業部經理。在此之前，朱女士曾任天津開發區工業投資公司專案經理，及天津泰達集團有限公司(泰達之全資子公司)專案經理及行政副主任。彼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二月間出任四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零七年起出任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自二零零八年起出任天津津濱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及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出任天津濱海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簡介

石敬女士，現年47歲，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於一九九二年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多年來從事境內外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工作。石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加入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2)(「天津發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4.23%之權益)，先後出任天津發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金融部經理、天津發展審計法務部總經理等多個職位。在加入天津發展之前，彼曾出任頂新國際集團之財務部處長、豐元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及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部高級專員。石女士現為天津發展之總經理助理、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之董事及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助理(兩家公司均為天津發展之控股股東)，以及天津發展及津聯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2)之執行董事、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之非執行董事及天津力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太平紳士，現年62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董事。葉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榮譽)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文學碩士學位。彼為律師及公證人、香港特區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及太平紳士，且為香港執業律師超過30年。彼亦出任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栢能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出任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熱心社區服務，包括出任香港律師會會長(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香港律師會副會長(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中共政策組兼職成員(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中國委託公證人協會成員(自二零零二年起)、香港中華總商會董事(自一九九七年起)、嶺南大學校董會副主席(自二零一四年起)、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成員、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成員及禁毒常務委員會委員。

葉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簡介

羅文鈺教授，現年66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教授於一九七六年取得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機械工業工程博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加入香港中文大學。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彼為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院長。羅教授為香港及海外多間機構之顧問，現為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及環球數碼創意股份有限公司、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彼為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積極參與公共服務，包括擔任香港特區政府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並就任多個政府及慈善組織之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

羅教授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之會員。

謝德賢先生，現年69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擁有17年燃氣業融資及營運經驗。彼於一九八零年為一間本地管道燃氣公司之首席會計師，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客戶服務部總經理，並出任企業發展部總經理至一九九七年。彼現時為ITApps Limited之董事。謝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謝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之會員。

劉紹基先生，現年59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目前管理由其擁有之管理顧問公司顯仁顧問有限公司。劉先生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15年，彼於一九八一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劉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亦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全球理事會理事，並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主席。劉先生現時為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亦獲委任為中國醫療網路有限公司、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順誠控股有限公司及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劉先生亦為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秘書。

劉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之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簡介

高級管理人員

尹富鋼先生，現年43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及公司秘書。尹先生持有天津南開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金融財務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尹先生為中國之合資格律師，並持有法官及企業高級法律顧問之專業資格。尹先生與葉偉彥先生共同擔任公司秘書，負責處理公司及秘書相關事宜，葉偉彥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之執業律師，並為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尹先生自二零一一年擔任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職務。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尹先生曾任天津市津南區人民法院法官。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彼曾任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科長職務。

惠紀文先生，現年50歲，於2017年6月加入本集團，現任財務總監。惠先生持有天津南開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為中國之合資格高級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惠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曾任中非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邢東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紀委書記。邢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天津大學。邢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曾任天津開發區總公司自來水公司工程部、多種經營部、及投資管理部部長職務。

董建民先生，現年51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現任副總經理。董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持有本科學士學歷及經濟師、人力資源管理師、高級職業經理人資格，曾任天津京兆投資集團董事長助理、天津609電纜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等職務。

羅東曉先生，現年56歲，於2015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集團總工程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羅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武漢工程大學，長期從事能源行業生產運營、技術研發與管理工作，具有大型能源、化工企業集團工作經歷。是中山大學、同濟大學等多所院校兼職教授，《天然氣工業》、《煤氣與熱力》等期刊編委。擁有20項國家技術發明專利，發表論文近100篇，多個專案獲得省部級科技獎勵，榮獲廣州市高層次人才——優秀專家稱號。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表現分析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本集團之分部表現分析參見財務報表附註6。

業務審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審視已載列於「財務摘要」、「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等節內，分別載於本年報之第5至6頁、第7至10頁及第11至14頁。

社會責任及環境政策及履行

本集團致力維護所在環境及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行事，努力物色及採取有效措施以實現有效率利用資源、節約能源與減少浪費。詳情請參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之第30至46頁。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集團並沒有出現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2017年是我國天然氣行業跨越式發展的一年，在這一年裏，油氣體制改革方向逐漸明確，主體能源地位得到確認，政策支持明朗化。2018年，環保政策將繼續推進，天然氣需求將保持快速增長，但增速有所回落。預計天然氣產量穩定增長，進口量持續較高增速，天然氣供需相對平衡，但儲氣調峰能力不足，季節性供需缺口較大。因此調峰儲氣設施的投入及終端銷售價格的順價是公司面臨的重要問題。但是公司對持續發展具有強烈的信心，首先，在天津市的濱海新區、寶坻、津南、寧河以及河北省涿州市的村村通項目，預計會在2018年給公司帶來銷氣量的進一步增長，其次隨著南疆電廠發電量的增加，公司的管輸量也會增加，同時公司與中石油、中海油、中石化三大氣源緊密合作，進一步提升了採購議價能力。

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發行三億美元債，原持有的二億美元債在二零一八年五月到期，公司目前尚未採用外匯套期保值政策，但是，本公司一直在監控外匯風險，並且在廣泛聯繫銀行和金融機構，考慮套期工具的使用。

根據公司的財務戰略，公司持有的美元債在二零一八年五月到期，因匯率的變動而存在不確定性。公司目前尚未採用外匯套期保值政策，但是，本公司一直在監控外匯風險，並且在廣泛聯繫銀行和金融機構，考慮套期工具的使用。

財務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已載列於第76頁之合併損益表。

基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利潤並考慮本公司之財政狀況，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每股普通股0.055港元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05港元）。

末期股息須獲普通股份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派付。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a)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普通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6 號舖。

(b)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

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普通股份持有人，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至六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6 號舖。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刊載於第 172 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期內變動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1,174,348,95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50.00港元之可贖回優先股8,60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8,60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分別以4.3億港元發行予Cavalier Asia Limited，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轉讓予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

可贖回優先股由本公司之普通股份於創業板恢復買賣日期（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至第五周年期間，由本公司按其每股50.00港元之面值贖回，須受條件規限。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量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與附註3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票掛鉤協議

除於本年報中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存在的購股權計劃之披露外，本集團概無任何於本年度所訂立或於本年末仍存在的股票掛鉤協議。

董事會報告

捐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慈善及其他捐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10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先前已失效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採納2010年購股權計畫之目的為向本公司提供靈活之方法，以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人士(「參與人」)。參與人包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2010年購股權計畫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生效，除非取消或修訂，有效期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

根據2010年購股計畫下可授出的購股權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2010年購股權計畫獲股東批准日之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之10%。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每名2010年購股權計畫的參與人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之1%。

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任何最短期限。參與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應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2010年購股權計畫下之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須至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a) 普通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b) 普通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 普通股份面值。

董事會報告

依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本集團持續合約僱員授出90,500,000股購股權。於股份合併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生效後，因行使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由55,500,000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調整為5,550,000股面值為0.10港元的合併普通股，而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亦已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0.56港元，調整為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合併普通股5.6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無購股權已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但尚未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合共53,878,120股普通股份(約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份之4.59%)，於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則可發行合共5,050,000股普通股份(約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份之0.43%)。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依據2010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獲授人士	獲授日期	行使期 (附註)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涉及之股份數目	年內失效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涉及之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公司已發行總 股本百分比
董事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3,900,000	–	3,900,000	0.33%
僱員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1,150,000	–	1,150,000	0.10%
合共				5,050,000	–	5,050,000	0.43%

附註：購股權之可行使期乃由獲授日期起十年期間。

除上述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被授予、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秉軍先生(主席)

高亮先生(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申小林先生

張軍先生

王剛先生

朱文芳女士

李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石敬女士

何祥利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太平紳士

劉紹基先生

羅文鈺教授

謝德賢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在本公司之獨立性提交的周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董事在公司均具備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A.4.2條守則及公司細則第87(1)條，高亮先生(執行董事)，王剛先生及朱文芳女士(非執行董事)，以及葉成慶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選卸任及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辭任

李威先生因個人事業發展原因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位，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生效。何祥利先生因個人事業發展原因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生效。本年度概沒有本公司董事因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理由辭去董事職位或拒絕參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兩年，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

並無任何擬於應屆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簽有僱主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與控股股東之合約

除於「持續關連交易」部分中披露之本集團與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簽訂之合約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進行或簽署其他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或簽署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或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有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利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之附註12。細節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之「薪酬委員會」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資料變更

劉紹基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起獲委任為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107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未知曉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要求披露的其他董事資料變更。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列明，暫時於採取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之行動時，每位董事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就可能對本公司之董事及其附屬公司提出任何訴訟而產生之相關之責任及費用投保。

董事會報告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與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賦予之含義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a)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標準守則」）所述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權益				依據購股權之 相關普通股 股份權益	普通股股份 及相關普通股 股份總權益	於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股份總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總股本 百分比
高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1,000,000	1,000,000	0.09%
張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700,000	700,000	0.06%
王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700,000	700,000	0.06%
朱文芳女士	實益擁有人	-	-	-	-	700,000	700,000	0.06%
葉成慶 <small>太平紳士</small>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	200,000	0.02%
羅文鈺教授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100,000	200,000	300,000	0.03%
謝德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	200,000	0.02%
劉紹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	200,000	0.02%

董事於公司授出購股權之權益詳情載於以下「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證之權利」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證之權利

根據2010購股權計畫，本公司授予若干董事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獲授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涉及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總股本 百分比
高亮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1,000,000	0.09%
張軍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700,000	0.06%
王剛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700,000	0.06%
朱文芳女士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700,000	0.06%
葉成慶太平紳士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200,000	0.02%
羅文鈺教授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200,000	0.02%
謝德賢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200,000	0.02%
劉紹基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200,000	0.02%

附註：購股權之可行使期乃自獲授日期起的十年期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藉購入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年內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所述之董事交易所需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節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列載如下：

股東名稱	倉	身份及權益性質	普通股股份權益或相關普通股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普通股數目				相關普通股數目			
			實益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泰達」)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742,049,127 (附註1)	-	-	-	742,049,127	63.19%
沈家樂(「沈先生」)	好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配偶權益	308,000	127,924 (附註3)	62,952,600 (附註2)	-	-	-	63,388,524	5.40%
華樂燃氣發展集團 (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好	實益擁有人	61,952,600 (附註2)	-	-	-	-	-	61,952,600	5.28%
胡文莉女士(「胡女士」)	好	實益擁有人/配偶之權益	127,924	63,260,000 (附註3)	-	-	-	-	63,388,524	5.40%

附註：

1. 泰達持有的742,049,127股普通股份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2. 華樂燃氣發展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由沈先生全資擁有。故沈先生被視為擁有華樂燃氣發展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持有的61,952,600股普通股份之權益。沈先生還通過100%控制的Wah Sang Gas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持有1,000,000股普通股。
3. 沈先生及胡女士為夫婦及憑藉彼此於普通股份之權益，而被視為各自擁有對方持有的普通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通知任何其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權益或淡倉及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於非競爭性燃氣供應業務之權益

本集團根據 Cavalier Asia Limited 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二零零八年出售協議」）（經修訂）向 Cavalier Asia Limited 出售其於三十間附屬公司（「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代表泰達香港持有）。二零零八年出售協議被視為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完成。自此，本集團向泰達香港購回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其中六間之權益，泰達香港已向獨立協力廠商出售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其中十八間之權益，而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其中三間已撤銷注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泰達香港仍持有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其中微山華樂燃氣有限公司之權益。儘管此間已出售附屬公司從事之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類似，其於本集團並無業務之地方（即山東省微山）經營。因此，董事認為此間現時泰達香港擁有權益之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無構成直接競爭。

除上述一間已出售附屬公司外，泰達於天津泰達燃氣有限責任公司（「泰達燃氣」）持有 100% 股份權益及於天津生態城能源投資建設有限公司（「天津生態城」）持有少數權益，兩間公司皆從事向終端使用者供應燃氣。

泰達燃氣主要目的是以優惠價格向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供應燃氣從而提高該地區對投資者之吸引力，並非純粹為商業企業。據本公司瞭解，泰達燃氣現正錄得虧損，且需要政府資助以作營運，而本集團按市場基準向泰達燃氣供應燃氣，故可賺取溢利。本集團並未獲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政府授出經營權以向該地區當地之終端使用者供應燃氣。此外，本公司認為向該地區當地之終端使用者供應燃氣對本集團而言在商業上並非合宜。

天津生態城由天津生態城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泰達擁有 35% 權益）直接擁有 51%，為一家根據中國政府與新加坡政府為管理及營運濱海新區內指定區域之國家級合作專案而成立之公司。天津生態城根據當地政府之意願向本集團購買燃氣以供自用，並應付該區域終端使用者之需求，該公司之業務並非向客戶銷售燃氣。本集團並未獲該區域之政府授出經營權以向當地之終端使用者供應燃氣。

董事會報告

由於泰達香港持有之本集團一間前附屬公司之業務在位置方面有別於本集團之業務，而泰達燃氣及天津生態城之業務則在目標客戶方面與本集團之業務有所不同，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泰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並無業務競爭。除泰達於上述一間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泰達燃氣及天津生態城之權益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連絡人於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報告日期，泰達透過其全資持有之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 63.19%，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泰達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年內，本集團與上述有關關連人士或其連絡人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如下：

(a) 燃氣供應總協議

協議簽訂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年期：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締約方：	泰達 本公司
交易：	根據不時訂立的天然氣供應協議，本集團向泰達、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供應天然氣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	人民幣 706,381,000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交易額	人民幣 310,324,000

董事會報告

(b) 燃氣供應接駁總協議

協議簽訂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年期：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締約方：	泰達 本公司
交易：	根據不時訂立的提供燃氣接駁設施服務的協議，本集團向泰達、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提供燃氣供應接駁服務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	人民幣 38,329,000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交易額	人民幣 23,089,000

有關年度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條，有關年度不獲豁免之關連人士交易，包括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已在上文披露。本集團已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披露要求。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年報第66頁至67頁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 (a) 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公平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c) 遵循交易之相關協定，其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報表日後發生事項

於財務報表日期後，未有發生任何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事項。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最大五名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收入 1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2%)，其中最大客戶(天津泰達燃氣有限責任公司)佔本年度總銷售收入之 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 (最大客戶為天津鋼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自最大五名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 5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0%)，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採購額之 2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

最大五名客戶中，天津泰達燃氣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超過 5% 者)，並無於本集團最大五名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質權益。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從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其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份有足夠及不少於上市規則規定之25%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卸任及將合資格被再次委任。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議案。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被委任為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並且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被再次委任。

代表董事會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高亮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本行」)已審核列載於第66頁至165頁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行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準則下的責任會在報告中的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部分進一步描述。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工會關於專業核數師的道德規範獨立於貴集團，並且我們按照規範履行了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重要審計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我們就審核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達成對該等財務報表的意見時應對該等事項。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重要審計事項(續)

持有待售的資產之減值評估

吾等確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而計算使用價值乃根據管理層對未來業務前景意見之主觀判斷。

持有待售的資產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發展中物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展中物業將不再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於持有待售類別中刪除及獲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下的發展中物業。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釐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需本集團重新評估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及記錄減值費用34.140百萬港元(按其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日期的可收回金額計量)。

有關主要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16。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有關管理層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之步驟包括：

- 瞭解本集團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之主要控制；
-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水準、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外部估值師使用之方法；及
- 檢查外部估值師採用之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之準確性及估值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重要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應收賬款之減值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吾等確認應收賬款之減值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減值評估涉及有關確認已減值應收賬款及之減值金額重大估計及判斷。</p> <p>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可收回性之評估，對呆賬作出撥備。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額可能無法收回，則可應用撥備至該等應收賬款。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錄得減值損失為111,283,000港元。</p> <p>有關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及應收賬款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22。</p>	<p>吾等就應收賬款之減值之程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瞭解管理層如何進行減值覆核• 透過比較年期分類及相應支援文件抽樣對管理層編製之賬齡分析進行測試；及• 經參考賬齡分析、過往信貸記錄、其後收取、過往付款方法及先前面對壞賬風險之經驗，考慮管理層就室釐定呆賬撥備使用假設之充足性及合理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本行對該等財務報告的核數師報告。

本行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行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本行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本行的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核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符合之處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行已執行的工作，倘本行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須報告該事實。本行就此並無任何報告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或除如此行事外別無其他可行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行的目標乃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出具包括本行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提供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個別或整體可能影響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據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基準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其中一環，本行於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本行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事項，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倘本行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我們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呈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須修訂本行的意見。本行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呈列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負責貴集團審核的指示、監督及執行。本行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行與治理層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包括本行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本行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表明本行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本行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於適用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本行確定該等對審核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行在核數師報告中闡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因合理預期倘於本行的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本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合夥人為鐘振翔。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5,6	2,745,687	2,145,194
銷售及服務成本		(2,173,358)	(1,604,802)
毛利		572,329	540,392
其他收益	7	18,373	18,773
其他利得及損失	8	(28,558)	(79,376)
管理費用		(195,146)	(156,421)
利息收益	9	6,249	3,293
利息費用	9	(75,663)	(66,170)
享有聯營公司的收益		4,772	3,228
享有合營公司的損失		(3,192)	(3,091)
除所得稅前利潤	10	299,164	260,628
所得稅費用	11	(75,278)	(83,025)
年度利潤		223,886	177,603
年度利潤歸屬於：			
— 本公司所有者		221,421	172,226
— 非控制性權益		2,465	5,377
		223,886	177,603
每股收益			
— 基本(港仙)	14	18.9	14.7
— 稀釋(港仙)	14	18.9	14.7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223,886	177,603
其他綜合收益(費用)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82,093	(76,062)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305,979	101,541
歸屬於：		
— 本公司所有者	300,639	98,748
— 非控制性權益	5,340	2,793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305,979	101,541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5	139,782	66,0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	3,463,525	2,833,956
投資性物業	17	7,930	—
無形資產	18	14,741	13,047
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29,693	23,001
合營公司的投資	20	25,501	29,009
管線建設預付款項	22	25,517	2,036
保證金	29(d)	12,967	7,702
遞延稅務資產	31	5,379	5,174
		3,725,035	2,979,958
流動資產			
存貨	21	86,049	44,1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2	740,832	540,378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的款項	23	52,310	48,731
保證銀行存款	24	11,116	8,651
銀行餘額及現金	24	3,260,656	323,361
		4,150,963	965,244
持有待售的資產	25	—	126,472
		4,150,963	1,091,716
		7,875,998	4,071,674
總資產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 普通股		117,435	117,435
— 可贖回優先股		430,000	430,000
股份溢價		157,522	157,522
其他儲備	28	(93,052)	(199,802)
留存收益		816,701	681,529
		1,428,606	1,186,684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非控制性權益		33,234	35,177
		1,461,840	1,221,861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9	2,704,765	1,721,704
遞延收益	30	34,626	33,340
		2,739,391	1,755,044
流動負債			
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的款項	23	35,579	35,189
應付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32	1,454,518	947,500
稅務負債		64,356	44,044
借款	29	2,120,314	68,036
		3,674,767	1,094,76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476,196	(3,0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01,231	2,976,905
總負債		6,414,158	2,849,813
總權益及負債		7,875,998	4,071,674

第76頁至第171頁之合併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批核及授權報出，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張秉軍

董事
高亮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公司所有者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28) 千港元	留存收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權益 千港元	權益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47,435	157,522	(144,707)	586,403	1,146,653	32,384	1,179,037
年度利潤	—	—	—	172,226	172,226	5,377	177,603
— 外幣折算差額	—	—	(73,478)	—	(73,478)	(2,584)	(76,062)
綜合總(費用)收益	—	—	(73,478)	172,226	98,748	2,793	101,541
失效的員工股票期權	—	—	(1,443)	1,443	—	—	—
與二零一五年有關的股利	—	—	—	(58,717)	(58,717)	—	(58,717)
盈餘公積	—	—	19,826	(19,826)	—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47,435	157,522	(199,802)	681,529	1,186,684	35,177	1,221,861
年度利潤	—	—	—	221,421	221,421	2,465	223,886
其他綜合費用 — 外幣折算差額	—	—	79,218	—	79,218	2,875	82,093
綜合總收益	—	—	79,218	221,421	300,639	5,340	305,979
與二零一六年有關的股利	—	—	—	(58,717)	(58,717)	—	(58,717)
向非控制股權支付的股利	—	—	—	—	—	(7,283)	(7,283)
盈餘公積	—	—	27,532	(27,532)	—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47,435	157,522	(93,052)	816,701	1,428,606	33,234	1,461,840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利潤	299,164	260,628
就下列作出調整：		
利息支出	75,663	66,170
利息收入	(6,249)	(3,293)
聯營公司投資收益	(4,772)	(3,228)
合營公司投資損失	3,192	3,0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04,546	81,9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值轉回	—	(18,71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865	2,145
無形資產攤銷	475	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的確認	34,140	—
合營公司投資減值損失的確認	2,302	—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損失(收益)	2,293	(2,29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13,866	10,77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轉回	(4,148)	(12,228)
匯兌(收益)損失	(113,526)	115,235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利得	—	(9,793)
贖回從金融機構購買之理財產品之利得	—	(442)
收到政府補助	1,993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現金流	510,804	490,103
存貨之(增加)減少	(41,926)	8,545
貿易和其他應收的增加	(253,875)	(55,331)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的款項增加	(3,579)	(3,752)
貿易及票據應付和其他應付的增加	379,585	94,708
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的款項增加	390	420
經營產生的現金	591,399	534,693
已付所得稅	(70,309)	(92,955)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521,090	441,738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8,835)	(274,039)
購買無形資產	(1,157)	(13,567)
購買預付租賃款項	(44,803)	(27,205)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所得款項	2,036	6,442
保證銀行存款減少	36,212	11,629
保證銀行存款增加	(37,957)	(8,364)
購買理財產品	—	(250,346)
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	250,788
已收利息	6,249	3,293
已收政府補助	—	35,648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458,255)	(265,721)
融資活動		
借款所得款	3,073,850	395,997
償還借款	(95,475)	(419,234)
支付保證金	(4,512)	(7,960)
支付利息	(67,530)	(76,525)
支付的借款交易費用	(10,680)	—
支付股利	(58,717)	(58,717)
對非控制權益支付的股利	(7,283)	—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829,653	(166,4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2,892,488	9,578
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3,361	331,18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44,807	(17,401)
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列示於銀行餘額及現金	3,260,656	323,3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主要經營場所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2樓3205-07室。本公司的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眾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子公司主要活動已於附註38列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為本集團。

就本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視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為最終控股公司，泰達為在天津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下的國有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列報(除非另有說明)。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主動性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度應用該修訂本。該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修訂本亦要求，當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已經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將會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時，實體須披露有關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該修訂本要求披露下列各項：(i)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 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所引起的變動；(iii)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 公平值的變動；及(v) 其他變動。

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包括借款(附註29)及若干其他金融負債(附註35)。有關該等項目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附註36。根據該修訂本的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的比較資料。除附註36的額外披露外，應用該修訂不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尚未採納之新增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保險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部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入對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的分及計的新規定，以及金融資產減值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9 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債務投資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且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債務工具若以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流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且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僅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由於金融負債自身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效應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分類與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同的基礎進行計量。

減值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將導致提早就有關本集團按經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於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須作出減值撥備之其他項目尚未產生之信貸損失作出撥備。

本集團預期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規定或允許應用經簡化方法確認應收賬款於可使用年期之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公司董事之評估，倘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本集團即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之減值虧損累計金額將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不會有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就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認之有關進一步減值將削減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利潤。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特別是，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工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人的考慮及發牌的應用指引。

董事已初步評估與客戶不同類型合約的履約義務，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識別不同履約責任，以及按管道燃氣銷售及接駁工程服務各自的公允價值將總代價分配至不同履約義務。當本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燃氣履行其履約義務時，與管道燃氣銷售相關的收入將予以確認。與接駁工程服務相關的收入將在施工過程中依時間進展予以確認。董事擬應用有限追溯法，將首次應用所產生的累計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中確認，且本準則僅追溯使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成為完成合約的合約。根據現有合約的現行評估，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將不會對於各報告期間收入的確認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可能會引致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合併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性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非當日支付款項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由集團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確認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產生潛在變動，其分類視乎本集團將倘擁有資產時之使用權資產單獨或以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後，本集團繼續將附註29所披露本集團訂立之出售及回租交易作抵押借款入賬。

誠如於附註33中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9,884,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會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該等租賃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

董事未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新修及經修訂準則將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會有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根據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說明在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支付範圍的股權支付業務、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列示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以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出現下列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可或有權從參與被投資方取得可變回報；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個控制權元素中一個或多個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取得某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即開始將該附屬公司合併入賬；而當本集團失去某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即終止將該附屬公司合併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及直至本集團終止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的收入及開支計入合併損益表。

損益及其他合併收益各個項目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其他合併收益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入賬時全面對銷。

業務合併

非同一控制下的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的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式為本集團轉撥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及所產生負債按彼等的公允價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請參閱下文的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待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後，所超出的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與所承擔負債的淨額高於轉撥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本集團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有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攤分有關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初步可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計量基準的選擇乃按照個別交易基準而作出。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引致的資產或負債，有關或然代價會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作為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的一部份。本集團會追溯調整合資格作為計量期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並相應調整商譽。計量期調整指因於「計量期」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內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而產生的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其後的會計方法視乎或然代價的分類而定。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的結算會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會按照其後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的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的金額。

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一般。

合併業務的淨資產乃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表及合併損益及其他合併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的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的對比金額要猶如自該等業務在上一報告期間期末已經合併或當其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政及經營政策決定的權力，而並非對該等政策施加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營企業，是指共同控制一項安排的參與方對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指按合同約定分享對一項安排的控制權，並且僅在對相關活動的決策要求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就權益會計法目的使用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利用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所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淨額的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作出付款時，方予確認。

本集團由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當日起利用權益法將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入賬。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差額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金額。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於收購投資的期間內即時在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的全部賬面金額(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金額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金額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不再有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不再有共同控制權時，則入賬列為出售該被投資公司之全數權益，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及該保留權益為一項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按於該日的公平值計量該保留權益，而公平值乃視為其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相關權益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所有數額按相同基準入賬，猶如直接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在相關資產或負債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中，則本集團會在不再使用權益法時將有關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的調整)。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實體如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賬面金額，則分類為持作待售。僅當資產(或處置群組)可供按現況即時出售(僅受出售有關資產(或處置群組)的通常及慣常條款所限，且極有可能促成銷售)，上述條件方被視為達成。管理層須致力進行銷售，且有關銷售預計在由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獲確認為已完成銷售。

若干事項或情況可能使完成出售之期間展延至一年以上。倘完成出售延遲為源自超出本公司控制之事項或情況，及有充分證據顯示本公司仍在維持對出售該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及出售集團計劃之承諾，則完成出售交易所需延長期間並不妨礙將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分類為持有待售。

劃歸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處置群組)按其原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孰低計量。

當資產或出售組別先前獲分類為持有待售，惟不再符合持有待售標準時，該資產或出售組別須從持有待售類別中刪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非流動資產不再獲分類為持有待售，則須按以下較低者計量：

- (a) 於該資產獲分類為持有待售或持有待分派予擁有人前之賬面值(經調整該資產未分類為持有待售或持有待分派予擁有人類別之任何折舊、攤銷或重估)；及
- (b) 往後決定不予出售或分派之日其可收回金額。

收入確認

收入是以所得或應收之作價的公允值計量。

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主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

燃氣接駁服務收入

集團對燃氣接駁服務確認收入的政策在下面燃氣接駁合約的會計政策中描述。

管道燃氣銷售

管道燃氣銷售收入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此通常與當燃氣輸送給客戶及將擁有權轉讓同時發生)，並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時確認。

管輸收入

管輸收入於燃氣已被輸送時。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時。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以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該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團經營租賃確認利息收入的政策在下面租賃的會計政策中描述。

燃氣接駁合約

當可以合理地肯定接駁服務合約的結果，以及完成進度可以可靠地量度時，收入及成本按合約期確認。完工比例方法用於計算於一期間內可被確認的收入和成本的適當金額。每一個別的合約工作的完成進度的計量乃參考：(a) 自至當日之已完成服務量與總服務量的比例；或(b) 直至結算日之已發生成本與預計總成本的比例。

倘合約成本總額將可能超逾合約收入時，預期虧損將即時作開支確認。

倘燃氣接駁合約之結果未能可靠計量，合約成本將於其產生之期間作開支確認。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餘額會被視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合約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餘額會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作前已收取之款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計作負債，列作已收墊款。倘已進行工程並開發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乃列作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倘燃氣接駁合約規定本集團承諾持續供應燃氣，收入將以有關接駁服務之期間及燃氣供應期間以直線法確認。已收取燃氣接駁收入之未賺取部分，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遞延收入。

租賃

租約為一份協議，據此，出租人向承租人轉讓於協定期間內使用資產的權利，以交換一筆款項或一連串款項。

法律形式上與租賃有關之一系列交易，於須將所有交易視為整體方可瞭解其整體經濟效應時，此等交易為互相關連，並應視為單一交易處理。會計處理應反映協議之實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當安排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時，實質上可能並未涉及於租賃記賬，倘：

- 本集團保留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而實質上享有與安排前相同之使用權；
- 安排之主要原因並非轉移資產之使用權；及
- 條款列入選擇權，基本確定行使選擇期。

當租賃條款涉及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相關租賃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值帳面價值，並按直接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有關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根據評估各部份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的結果，獨立評估各部份應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惟倘兩部份明顯同為經營租賃，則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按租賃開始時租賃的土地及樓宇兩部份的租賃權益相關公平值的比例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份。

倘租賃款項能可靠地分配，則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其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惟按公平值模式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除外。倘租賃款項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則整項租賃通常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租賃土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當時交易匯率確認。於本告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的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將集團實體兌換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入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並將不會分類至損益。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直接源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必須要較長時間才能準備作其建議用途或出售)的借款成本乃資本化以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至資產大致上準備作其建議用途或出售。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可於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金之附帶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方予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政府補助金乃就集團確認之有關開支(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開支)期間按系統化之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金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中。

作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補助金，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可使其享有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退休金債務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之子公司的所有合資格之僱員均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保障計畫。

所有在香港的合資格員工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畫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計畫(「強積金計畫」)。

供款乃按照參與僱員之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將根據中央退休保障計畫規則於應付時自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計將予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員工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有關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另作別論。

應計員工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僱員福利—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集團進行一項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報酬的計劃，據此有關實體獲僱員提供服務，並本集團的權益工具(購股權)作為代價。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購股權的公允值乃確認為開支。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而計算時：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例如主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有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的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有關人士於一段特定時間內是否仍然為該實體的僱員)的影響。

在每個報告期末，集團依據非市場表現和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可行權的期權數目的估計。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在累計的費用中反映修訂後的估計以致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購股權授予之日，購股權授予的公允價值立即費用化至損益中。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計交易成本)將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先前確認為員工購股權儲備的款項將被轉撥至留存收益。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列示了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的總額。

即期所得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量。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中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乃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且從未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遞延稅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用於計量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情況下，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將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應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在建物業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如有)列賬在合併財務狀況表。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建設過程中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指燃氣站物業、機器、管道及在建或正在安裝之相關資產，均按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後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格資產而言)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已撥充資產之借款成本。此等資產於可用作預定用途時分類之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之折舊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於可用作預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折舊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內予以確認，以撇銷資產(在建物業除外)成本減餘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限採用直線法把成本值或重估值分配予殘值計算，各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30年
機器及設備	20年
燃氣管道	30年
辦公設備及汽車	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計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賺取租金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包括用作有關用途之在建物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成本法計量之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投資物業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進行確認。

當投資物業被出售或永久不再使用，且出售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投資物業將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得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即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終止確認物業之期間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為購入經營權之成本。個別收購並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請見下文有關有形與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當日起所產生開支的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期間自損益確認。

在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應按與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相同基準，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列。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期間於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減值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能識別出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亦會將公司資產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能識別出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有關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作調整)特有風險的評估。

倘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須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基於單位各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計量)及零(以最高者為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日後撥回減值損失，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會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得超出倘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於以往年度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金額。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包括建築物料，作銷售之燃氣器具及燃氣、消耗品及備件)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銷售價格減去完成時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之估計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視適當情況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貸款以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會視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指須於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設立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按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的已付或已收的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折現至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額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而非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分類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益或損失)之實際利率確認。

當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之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乃以公允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及評估績效，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將在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內。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以及銀行餘額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之數額微細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允值確認損益者除外)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予以減值。

關於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之延遲付款的次數增加，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與應收款項違約相關的可觀察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關於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差額而確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按減值虧損予以直接扣減，惟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除外，彼等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折讓賬目予以扣減。折讓賬目之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中予以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以折讓賬目予以抵銷。原先被抵銷之款項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關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後續期間，如果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的事件有聯繫，則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但該撥回不應導致在減值撥回日期的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設並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際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包括可贖回優先股乃按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於有關期間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財務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其初始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貸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作後續計量。

可換股債券

當可換股債券以另一種貨幣而非本公司功能貨幣計價時，其換股權最終並非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下的固定金額之現金兌換為固定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可換股債券合約分為兩個組成部分：包含換股權的衍生工具債務部分及包含主債務的債券之債務部分。

於發行之日，無論是債務部分還是衍生換股權均以公允價值確認。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全部按其比較公允值分配至債務及衍生部分。有關衍生部分的交易成本即時計入損益，而有關債務部分之交易成本計入債務部分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債券年期內按實際利率法攤銷。

初步確認後，衍生工具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主債務部分按攤余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其利息開支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倘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衍生工具負債及主債務的賬面價值將作為發行股份之對價被轉入股本和股本溢價。如果可換股債券被贖回，任何實際支付金額與兩個部分的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將會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撇除確認金融資產。

於悉數撇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所收取及應收取之代價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集團之義務已予解除、取消或已終止後，本集團方會撇除金融負債。已撇除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股息分配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一項負債。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在作出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所用之主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外(見下文)，以下為董事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之主要判斷，該等判斷對在合併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有非常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借款

本集團與融資租賃機構訂立若干協議。涉及法定形式租賃之一系列交易倘不作整體論則不可瞭解總體經濟效益時，該系列交易會連結當作一項交易入賬。入賬反映安排之實質情況及本集團根據實質情況將該等協議作為抵押借款入賬。有關該等協議之詳情載於附註29(d)。

評估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並具有重大風險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估計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評估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資產為燃氣管道及燃氣供應機械及設備。每當出現反映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之事故或變動時，管理層會檢討該等燃氣管道及燃氣供應及機械設備之減值。此外，管理層須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先前作出之減值必備可能不復存在或已減少，並於各報告期末考慮任何潛在撥回先前作出之減值撥備。

本公司乃按燃氣管道及其他燃氣供應機械及設備的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的淨值與使用價值之孰高者估算釐定。使用價值估算須本集團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亦須就計算現值而估計合適折現率。倘實際現金流少於或多於預期或事實或情況變化導致修訂估計現金流量，可能產生進一步減值虧損或撥回減值虧損。

誠如附註16(c)所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建物業不再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因而開發成本分類回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物業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其重置成本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合作經營企業的投資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定期審閱於合作經營企業的權益的可收回金額。釐定是否產生減值涉及對合作經營企業的使用價值進行估計。計算使用價值須本集團估計本集團於預期產生自合作經營企業的未來現金流量中的份額。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作經營企業的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2.302百萬港元後)為25.50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合作經營企業的賬面值為29.009百萬港元，且無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合作經營企業的權益確認減值2.30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詳情載於附註20。

應收呆壞賬估計撥備

本集團按照評估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就呆賬計提撥備。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不大可能收回餘款時，則會就應收款項計提撥備。識別呆賬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倘預期情況與原定估計有別時，則該差額將會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年度內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支出之賬面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經扣除減值後賬面值為740,8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0,378,000港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之變動詳情披露於附註22。

所得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未來暫時性差異的利用存在不可預知性，並無確認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614.53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31,552百萬港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能力主要視乎未來是否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多於預期，則可能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將於進行有關確認期間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

收入指來自管道燃氣銷售、接駁服務收入、管輸收入及罐裝燃氣銷售之收益，經扣除年內之折扣及退貨後列賬。以下是對本集團主要產品和服務進行的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管道燃氣銷售	2,004,645	1,671,742
接駁服務收入	691,015	459,759
管輸收入(附註6)	33,428	—
罐裝燃氣銷售	16,599	13,693
	2,745,687	2,145,194

6. 分部資訊

為作資源分配和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首席經營決策者(「首席經營決策者」)匯報之信息主要集中在已交付或已提供之商品或服務類型。

本集團在 HKFRS 8 下可匯報及經營分部列示如下：

管道燃氣銷售	—	向工業及民用戶通過集團管網銷售管道燃氣
接駁服務	—	基於接駁合同，組建安裝燃氣管道設備以使使用者連接至集團管網
管輸收入(附註)	—	通過管網代客戶輸送燃氣
罐裝燃氣銷售	—	銷售罐裝燃氣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管輸業務對本集團之業績有重大貢獻，因此被視為主要獨立業務分支。由於該業務於二零一六年期間微不足道，管輸收入金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中作其他收入陳列。

執行董事以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分部業績為各分類之綜合毛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有關本集團的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並未經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作定期檢討。

本集團之收益均產生於中國(本集團實體獲取收益之坐落地)。天津鋼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鋼管」)及其附屬公司貢獻集團銷售管道燃氣總收入85,452,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3%(二零一六年：318,643,000港元，佔：15%)。本集團並無其他貢獻銷售額超過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10%之單一客戶。

可匯報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經營分部利潤代表每個經營分部取得的利潤，未分配中心的管理費用、享有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收益及損失、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費用。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及非流動按資產的位置均在中國並且其所有收入都來自中國的客戶。因此，沒有呈報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千港元
	管道燃氣 銷售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管輸收入 千港元	罐裝燃氣 銷售 千港元	
收入					
— 天津鋼管及其附屬公司(附註37)	85,452	—	—	—	85,452
— 其他客戶	1,919,193	691,015	33,428	16,599	2,660,235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004,645	691,015	33,428	16,599	2,745,687
分部業績	187,053	356,343	25,471	3,462	572,329
其他收益					18,373
其他利得及損失					(28,558)
管理費用					(195,146)
利息收益					6,249
利息費用					(75,663)
享有聯營公司的收益					4,772
享有合營公司的損失					(3,192)
除稅前利潤					299,1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管道燃氣 銷售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管輸收入 千港元	罐裝燃氣 銷售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結果中包括金額						
折舊	89,677	732	7,946	269	5,922	104,546
土地使用權攤銷	1,136	397	19	9	304	1,865
無形資產攤銷	475	—	—	—	—	4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34,140	—	—	—	—	34,14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道燃氣 銷售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罐裝 燃氣銷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 天津鋼管及其附屬公司(附註37)	318,643	—	—	318,643
— 其他客戶	1,353,099	459,759	13,693	1,826,551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671,742	459,759	13,693	2,145,194
分部業績	219,657	316,782	3,953	540,392
其他收益				18,773
其他利得及損失				(79,376)
管理費用				(156,421)
利息收益				3,293
利息費用				(66,170)
享有聯營公司的收益				3,228
享有合營公司的損失				(3,091)
除稅前利潤				260,6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管道燃氣		罐裝		合計 千港元
	銷售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燃氣銷售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分部結果中包括金額					
折舊	77,123	352	82	4,411	81,968
土地使用權攤銷	1,096	57	8	984	2,145
無形資產攤銷	82	—	—	—	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值轉回	(18,710)	—	—	—	(18,710)

7.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補償款	10,467	3,742
安裝服務	7,357	8,216
租賃收入	549	1,877
管輸收入	—	4,938
	18,373	18,77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利得及損失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公允價值變動利得：		
—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	9,793
— 贖回從金融機構購買之理財產品之利得	—	4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附註 16(b))	(34,140)	—
合營公司投資減值損失	(2,302)	—
處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損失)利得	(2,293)	2,2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值回撥(附註 16(b))	—	18,7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113,866)	(10,77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轉回	4,148	12,228
淨匯兌收益(損失)	113,526	(115,235)
政府補貼	3,185	—
其他	3,184	3,164
	(28,558)	(79,37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財務收益和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益	6,249	3,293
美元債券利息	(64,578)	(54,808)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3,943)	(8,354)
可換股債券利息	—	(19,765)
	(88,521)	(82,927)
減：資本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部分成本(附註)	12,858	16,757
利息費用	(75,663)	(66,170)

附註：一般借款包含財務費用之資本化率為 3.5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所得稅前利潤

除所得稅前利潤已扣減下列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氣體採購成本	1,656,785	1,298,437
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管之薪酬(附註)		
— 工資，補貼和福利	102,002	94,724
— 退休福利	2,214	2,172
— 其他福利	41,488	40,703
	145,704	137,5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銷售成本	98,624	77,557
— 管理費用	5,922	4,411
	104,546	81,96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865	2,145
無形資產攤銷	475	82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239	3,057
經營租賃費用	6,830	8,141
研發費	59,873	35,839

附註：特定銷售、行銷人員及研發人員也會參與行政活動而且其單獨的僱員福利費用不能合理分配。因此所有此類員工的福利費用都包括在管理費用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費用中包括僱員成本 76,747,000 港元(2016：75,791,000 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年度利潤的當期稅項	75,099	88,199
遞延所得稅(附註 31)	179	(5,174)
所得稅費用	75,278	83,02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無利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局關於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高新科技企業須按 15% 之稅率繳納所得稅。下列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適用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須按 15% 之稅率繳納各年度所得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天津泰達濱海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天津濱達燃氣實業有限公司)(「泰達能源」)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三年，故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須按 15% 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涿州濱海燃氣有限公司(「涿州濱海燃氣」)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三年，故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須按 15% 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其他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率為 25% (二零一六年：25%)。

本公司於百慕達(為免稅國家)成立。濱海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所得稅率為 16.5%。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年稅項支出可與合併損益表中除所得稅前利潤調節一致，如下所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299,164	260,628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25% 計算	74,791	65,157
子公司優惠稅率之稅務影響	(19,417)	(17,034)
子公司研發費用加計扣除之稅務影響	(5,339)	(4,480)
享有聯營公司收益之稅務影響	(1,193)	(807)
享有合營公司損失之稅務影響	798	773
不可扣稅費用之稅務影響	12,590	31,494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28,467)	(2,448)
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36,540	(4,678)
未確認的稅損之稅務影響	7,817	16,474
使用早前未確認的稅損	(2,842)	(1,634)
其他	—	208
本年稅項支出	75,278	83,0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的本年度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與業績					合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相關的獎金 千港元 (附註(i))	退休金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秉軍先生	400	—	—	—	—	400
高亮先生(附註 ii)	200	1,074	93	41	171	1,579
小計	600	1,074	93	41	171	1,979
非執行董事：						
張軍先生	200	—	—	—	—	200
王剛先生	200	—	—	—	—	200
朱文芳女士	200	—	—	—	—	200
申小林先生	200	—	—	—	—	200
李威先生(附註 iii)	42	—	—	—	—	42
石敬女士	200	—	—	—	—	200
何祥利先生(附註 iv)	145	—	—	—	—	145
小計	1,187	—	—	—	—	1,18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264	—	—	—	—	264
葉成慶太平紳士	264	—	—	—	—	264
羅文鈺教授	264	—	—	—	—	264
謝德賢先生	264	—	—	—	—	264
小計	1,056	—	—	—	—	1,056
合共	2,843	1,074	93	41	171	4,2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與業績					合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相關的獎金 千港元 (附註(i))	退休金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秉軍先生	400	—	—	—	—	400
高亮先生(附註(iii))	200	1,071	1,806	39	158	3,274
小計	600	1,071	1,806	39	158	3,674
非執行董事：						
張軍先生	200	—	—	—	—	200
王剛先生	200	—	—	—	—	200
朱文芳女士	200	—	—	—	—	200
申小林先生	200	—	—	—	—	200
李威先生(附註(iii))	200	—	—	—	—	200
石敬女士	200	—	—	—	—	200
小計	1,200	—	—	—	—	1,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264	—	—	—	—	264
葉成慶太平紳士	264	—	—	—	—	264
羅文鈺教授	264	—	—	—	—	264
謝德賢先生	264	—	—	—	—	264
小計	1,056	—	—	—	—	1,056
合共	2,856	1,071	1,806	39	158	5,930

附註：

- (i)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根據經考慮於若干調整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公式而確定之花紅金額。
- (ii) 高亮先生亦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且上述內容已包括其作為首席執行官的薪酬。
- (iii) 李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辭任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何祥利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表所顯示執行董事之薪酬乃彼等為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提供的服務有關。

上表所顯示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乃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有關。

上表所顯示獨立董事之薪酬乃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有關。

(b) 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名董事)其薪金已於上文呈列的分析反映。剩餘四名(2016：四名)高薪人士薪酬本年度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	2,664	2,656
與業績相關的獎金	1,320	3,275
退休金	164	155
其他福利	685	633
	4,833	6,719

此等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0 – 1,000,000	—	1
港元1,000,001 – 1,500,000	4	—
港元1,500,001 – 2,000,000	—	2
港元2,500,001 – 3,000,000	—	1

於此兩年中，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酬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度派發股息		
2017年6月16日派發2016年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2016年6月14日派發2015年末期股息每股0.05 港元)	58,717	58,717

在報告期結束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建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055港元，此末期股息須獲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財務報告中沒有反映此擬分派股息。

14. 每股普通股收益

(a) 基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221,421	172,226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收益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1,174,348,950	1,174,348,9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稀釋

稀釋每股收益假設所有可稀釋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公司有購股權。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格高於市場平均價格，因此購股權的行使不會對每股收益有稀釋影響。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用以釐定稀釋每股收益的收益	221,421	172,226
股數		
計算稀釋每股收益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174,348,950	1,174,348,950

附註：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到期並獲贖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未假設已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因假設已轉換將使每股盈利增加。

15. 預付租賃款項

以下為本集團在中國有效租賃期為10至50年預付租賃款項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6,033	45,249
增加	44,803	27,205
從持有待售資產轉入(附註25)	23,991	—
處置	(681)	(534)
本年攤銷	(1,865)	(2,145)
匯兌差額	7,501	(3,7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782	66,033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取得淨值約10,624,000百萬港元(折合人民幣8,849,000)之土地使用權之權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050,000港元(折合人民幣12,590,000))。董事相信取得這些權屬對本集團並無重大額外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樓宇	機器及設備	燃氣管道	辦公設備及 汽車	在建工程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7,468	46,158	2,197,415	12,863	428,389	2,732,293
匯兌差額	(4,230)	(2,534)	(147,937)	(145)	(31,763)	(186,609)
增加	267	1,290	2,451	2,779	348,355	355,142
出售	(909)	(21)	(55)	(2,447)	(180)	(3,612)
轉撥	22,654	8,021	201,946	158	(232,779)	—
折舊開支	(4,519)	(6,315)	(68,114)	(3,020)	—	(81,968)
減值沖銷(附註(b))	—	—	18,710	—	—	18,710
期終賬面淨值	60,731	46,599	2,204,416	10,188	512,022	2,833,956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0,845	133,882	2,477,108	52,224	512,022	3,306,081
累計折舊	(46,002)	(38,179)	(239,758)	(38,688)	—	(362,627)
減值準備(附註(c))	(24,112)	(49,104)	(32,934)	(3,348)	—	(109,498)
期終賬面淨值	60,731	46,599	2,204,416	10,188	512,022	2,833,95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千港元	辦公設備及		合計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0,731	46,599	2,204,416	10,188	512,022	2,833,956
匯兌差額	6,498	4,790	176,123	42	41,975	229,428
增加	11,951	3,930	1,859	4,903	420,384	443,027
從持有待售資產轉入 (附註(b))	—	—	—	—	107,089	107,089
出售	(2,193)	(1,063)	(792)	(1,889)	—	(5,937)
轉撥	35,948	64,065	293,581	—	(393,594)	—
轉至投資性物業	(7,641)	—	—	—	—	(7,641)
折舊開支	(5,320)	(15,012)	(80,731)	(3,483)	—	(104,546)
減值損失	—	—	—	—	(34,140)	(34,140)
已出售資產減值的沖銷	—	—	—	2,289	—	2,289
期終賬面淨值	99,974	103,309	2,594,456	12,050	653,736	3,463,525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8,621	211,678	2,970,823	47,450	689,167	4,097,739
累計折舊	(52,652)	(55,500)	(340,801)	(33,526)	—	(482,479)
減值準備(附註(c))	(25,995)	(52,869)	(35,566)	(1,874)	(35,431)	(151,735)
期終賬面淨值	99,974	103,309	2,594,456	12,050	653,736	3,463,525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申請淨值 50,800,000 港元(約合 42,310,000 人民幣)之建築物權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36,910,000 港元(約合 33,070,000 人民幣))。董事相信取得這些擁有權之證據對本集團並無重大額外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本集團審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可能對先前計提的減值進行回撥。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建物業不再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因而在建物業的開發成本分類回在建工程。就評估在建物業的可收回金額而言，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

為了釐定資產的公允價值，董事已成立一支估值團隊，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帶領，以釐定公允價值計量的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董事經參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作的估值後審閱賬面值。公允價值根據重置成本法釐定，該方法使用開發成本指數及成新率為主要假設。開發成本指數乃對比本期間與施工期間所得的價格波動趨勢。其乃開發成本調整的基準，並可與公開可得資料的行業參數作比較。成新率乃參考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後所形成的估計。

根據估值結果，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在建物業減值虧損34.140百萬港元。

本集團亦審閱上述在建物業除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並達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確認額外減值的結論。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政策，推廣使用更多方便使用家的環保能源。因此，管理層認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中若干已減值資產的估計服務潛力有所增加。經重新評估後，於二零一六年已就燃氣管道現金產生單位18.71百萬港元的減值作出撥備。於過往年度，由於金額甚微，故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並無減值。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釐定。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稅前折現率15%及工業客戶增長率10%。管理層假設，增長率於前八個年度將維持穩定，而餘下十二個年度的增長率將為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值費用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9,498	137,381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34,140	—
減值回撥	—	(18,710)
已出售資產減值的沖銷(附註(d))	(2,289)	—
匯兌差額	10,386	(9,1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735	109,498

(d) 截至二零一七年年末出售資產導致減值沖銷2.28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e)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為419百萬港元的燃氣管道(約人民幣349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6百萬港元(約人民幣229百萬元))質押作為相關借款的抵押，有關詳情請參見附註29(d)。

17. 投資性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附註)	8,135
匯兌差額	30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43
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附註)	(494)
匯兌差額	(1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3)
帳面價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30

附註：本集團確定將由天津華泰信達燃氣有限公司持有的建築物的用途由自用轉為出租並轉入投資性物業。於2017年12月31日，該公司已與承租人簽訂租賃合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經營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附註)	4,600
本年增加	13,567
匯兌差額	(740)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27
本年增加	1,157
匯兌差額	1,362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46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附註)	(4,600)
本年變動	(82)
匯兌差額	302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80)
本年變動	(475)
匯兌差額	(350)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5)
帳面價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47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41
	<hr/>

附註：本集團持有之原始經營權成本約為4,600,000港幣(約合4,000,000人民幣)已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撥備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之投資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上市投資成本	17,229	17,229
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	12,365	7,593
外幣折算差額	99	(1,821)
	29,693	23,00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權益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業務地點	所有 權權益 %	主要活動
秦皇島市泰興天然氣有限公司 (「秦皇島泰興」)	中國秦皇島市	45	從事接駁服務和管道 燃氣銷售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是私有公司，對所持股份無市場報價。

並無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或有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摘要

下文載列的財務資料是採用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的概要。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4,337	30,0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62	35,368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291	10,290
流動資產	66,853	45,658
流動負債	35,206	24,576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74,075	71,990
年度利潤與綜合總收益	10,605	7,174

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與聯營公司賬面值的調節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秦皇島泰興淨資產	65,984	51,113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帳面值	29,693	23,00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合營公司權益

合營公司之投資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上市投資成本	40,488	40,488
應佔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	(9,329)	(6,137)
外幣折算差額	(3,270)	(5,342)
	27,889	29,009
合營公司投資減值損失(附註3)	(2,302)	—
外幣折算差額	(86)	—
	25,501	29,00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合營公司的權益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國家/ 業務地點	所有權權益 %	主要活動
天津空港燃氣有限公司 (「天津空港燃氣」)(附註1)	中國天津市	40	從事接駁服務和管道 燃氣銷售
中石化濱投(天津)天然氣利 用有限公司(「中濱」) (附註2)	中國天津市	50	從事燃氣利用技術開 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1：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之子公司天津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與另外兩名獨立協力廠商簽訂了一項合營公司協定（「合營協定一」），成立了天津空港燃氣。天津空港燃氣的主要業務為燃氣管線接駁及管道燃氣的銷售及分銷。成立後，天津空港燃氣 40% 的權益由本集團擁有，另外 40% 及 20% 的權益分別由另外兩個投資者擁有。天津空港燃氣董事會由五名董事構成，其中兩名由本集團指派。根據合營協定一，對與天津空港燃氣相關的事宜需一致同意。因此，根據董事意見，本集團在天津空港燃氣的權益按照合營公司計量。

附註2：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天津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與另一獨立協力廠商簽訂了一項合營公司協定（「合營協定二」），成立了中濱。中濱的主要業務為天然氣利用技術開發運營。成立後，中濱 50% 的權益由本集團擁有，另外 50% 由另外一個投資者擁有。中濱董事會由五名董事構成，其中兩名由本集團指派。根據合營協定二，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要求所有投票權中出席者三分之二的票數。因此，根據董事意見，本集團在中濱的權益按照合營公司計量。

附註3：董事透過採納使用價值的計算對本集團在中濱的權益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審查，此乃因為董事不考慮通過在市場上出售收回在中濱的投資。使用價值乃按本集團於預期將產生自中濱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份額而釐定。管理層假設，增長率於未來五個年度將維持穩定在 8%，而在五年後的餘下年度則為零。本集團採用的稅前折現率為 15%。在評估後，於中濱的投資確認減值虧損 2.302 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本集團之合營公司是私有公司，對所持股份無市場報價。

並無有關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或有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的財務資料是採用權益法核算的合營公司的概要。

	合營公司					
	天津空港燃氣		中濱		合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2,663	29,777	22,793	23,055	55,456	52,8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24	14,901	9,268	4,899	22,092	19,800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620	776	9,157	8,667	9,777	9,443
流動資產	13,444	15,677	18,425	13,566	31,869	29,243
流動負債	10,853	15,302	9,100	931	19,953	16,233
非流動負債	5,679	2,242	—	—	5,679	2,242
收入	13,112	10,445	13,609	6,092	26,721	16,537
年度虧損及綜合總費用	(430)	(2,163)	(6,041)	(4,452)	(6,471)	(6,6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與合營公司賬面值的調節如下：

	合營公司					
	天津空港燃氣		中濱		合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淨資產	29,575	27,910	32,118	35,690	61,693	63,600
本集團權益帳面值	11,830	11,164	16,059	17,845	27,889	29,009

21.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燃氣管道原材料	81,614	41,820
燃氣	4,435	2,303
	86,049	44,123

銷售及服務成本中包含 1,998,739,000 港元存貨成本(二零一六年：1,420,717,000 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管道氣銷售應收款		129,962	116,163
— 接駁服務應收款		247,592	170,154
— 管輸收入應收款		12,724	—
減：減值撥備	(h)	(71,538)	(41,365)
		318,740	244,952
應收票據		14,845	22,786
	(b)	333,585	267,738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7)			
— 管道氣銷售應收款		180,639	117,805
— 接駁服務應收款		27,036	20,835
減：減值撥備	(i)	(83,639)	—
	(g)	124,036	138,640
其他應收款項		101,120	51,577
減：減值撥備	(j)	(8,412)	(7,823)
		92,708	43,754
預付款項		297,550	165,586
減：減值撥備	(k)	(81,530)	(73,304)
		216,020	92,282
減：管網建設預付款項		(25,517)	(2,036)
		190,503	90,246
流動部分		740,832	540,3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本集團之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帳面值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 (b) 本集團的政策為向管道燃氣銷售和管輸業務客戶提供 90 日的信用期，以及向燃氣接駁服務銷售客戶在完成合約工程相關階段後提供 91-180 日的信用期，且允許擁有良好信用紀錄或通過票據結算的某些特選客戶較長的信用條款。根據收入的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 — 90 日	217,871	178,660
91 — 180 日	26,249	18,937
181 — 365 日	16,181	22,682
365 日以上	73,284	47,459
	333,585	267,738

本集團會評估每名潛在客戶之信貸素質，並以此確定該客戶的信用條款。此外，本集團參考列於合約內之付款條款，審閱每名客戶過往之還款記錄，以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

- (c)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包括管道燃氣銷售應收款及就合約工程憑收客戶之款項)為 91,295,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71,575,000 港元)之應收賬款。該等金額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就部分此等應收賬款持有抵押物。由於該等客戶之信貸素質沒有重大變化且認為金額仍然可以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作出撥備。
- (d) 已逾期但未定為減值之管道燃氣銷售應收款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91 — 180 日	1,830	1,434
181 — 365 日	3,028	1,804
365 日以上	12,121	4,801
	16,979	8,0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e) 本集團的政策為在完成合約工程相關階段後，就燃氣接駁服務收入提供 180 日的信用期。本集團向擁有良好信用紀錄或通過票據結算的若干特選客戶提供較長的信用條款。已逾期 180 日惟不被視作減值的應收燃氣接駁服務收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81 – 365 日	13,154	20,878
365 日以上	61,162	42,658
	74,316	63,536

- (f) 本集團的政策為向管輸收入客戶提供 90 日的信用期，應收管輸客戶的賬齡均在 90 天以內。
- (g) 按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來自關連方應收款(包括管道燃氣銷售應收款及接駁服務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 – 90 日	55,809	58,514
91 – 180 日	18,140	52,422
181 – 365 日	38,288	1,118
365 日以上	11,799	26,586
	124,036	138,640

已逾期但未定為減值之管道燃氣銷售應收款之關連方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91 – 180 日	11,831	51,991
181 – 365 日	38,288	—
365 日以上	—	9,133
	50,119	61,1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逾期但未定為減值之對關聯方的接駁服務應收款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81 – 365 日	—	1,118
365 日以上	11,799	17,453
	11,799	18,571

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管理層考慮從賬款產生到財務報表日期間的任何信用狀況變動。董事認為無需進一步計提壞賬。

(h)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1,365	46,558
已確認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30,692	9,053
已撥回減值虧損	(4,146)	(11,289)
撤銷為無法收回金額	(487)	—
匯兌差額	4,114	(2,9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1,538	41,365

個別減值之應收款主要來自處於預期之外經濟困境之客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本集團應收關聯方賬款之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80,591	—
滙兌差額	3,04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3,639	—

於釐定關聯方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若干關聯方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有否任何變動。於二零一七年年末，天津泰達中塘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泰達中塘」）確認減值撥備約74.416百萬港元及6.175百萬港元，此乃因為客戶還款紀錄欠佳及營運衰退所致。

(j)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823	8,424
已撥回減值虧	(2)	(55)
損滙兌差額	591	(5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412	7,8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k) 本集團向供應商墊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3,304	79,017
已確認減值虧損	2,583	1,721
已撥回減值虧損	—	(884)
撤銷為無法收回金額	—	(1,427)
匯兌差額	5,643	(5,1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1,530	73,304

減值撥備約81,5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3,304,000)港元)減值撥備主要與終止貿易關係而向供應商墊款有關。

23. 就合約應收／應付客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合約成本加成利潤	388,034	195,920
減：進度確認	(371,303)	(182,378)
	16,731	13,542
為報告列示之分析		
就合同應收客戶款項	52,310	48,731
就合同應付客戶款項	(35,579)	(35,189)
	16,731	13,5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保證銀行存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餘額及現金	3,260,656	323,361
保證銀行存款(附註)	11,116	8,651

附註：保證銀行存款金額是指向某些銀行抵押的存款，作為與供應商進行交易的抵押物品，並預計將在一年內提取。

銀行存款在銀行一般活期年利率介於0.01%到1.35%，(2016年：0.01%到1.35%)。

本集團及本公司銀行存款及現金及保證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列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931,713	321,681
港幣	16,044	8,367
美元	2,324,015	1,964
	3,271,772	332,012

於本報告期末，信用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各項銀行存款之賬面金額。

轉換此等人民幣結餘至外幣及其匯出境外，乃受限於中國人民共和國之外匯管制之規則及法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持有待售的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發展中物業		
— 預付租賃款項	—	16,947
— 開發成本	—	109,525
	—	126,472

附註：發展中物業坐落於中國濱海新區天津空港經濟開發區，於坐落地持有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年期四十年之商業用途之土地使用權。誠如董事會所批准，本集團計劃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前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之開發中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出售交易因潛在買方進行內部重組而告終。董事認為在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出售該資產之可能性甚微，並決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報表中將土地成本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而開發成本則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500,000	150,000
已發行並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4,349	117,435
每股面值50.00港元的可贖回優先股已全部發行並 繳足(附註)	8,600	430,000
已發行並繳足		547,435

附註 面值為50港元的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發行8.6百萬股可贖回優先股於 Cavalier Asia Limited，其隸屬於一家國有企業。該可贖回優先股：

- 無權收取股息；
- 無投票權；
- 不可兌換及零票面息率；
- 由緊隨恢復買賣日期第五周年後當日起須受條件所限由本公司酌情按其全數面值贖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依據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畫，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授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9,05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該購股權於授出日即可行使。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義務以現金回購或清償該購股權。

(a) 已發行之購股權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七年		2016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股
期初結餘	5.6	5,050	5.6	5,550
失效		—		(500)
期末結餘		5,050		5,050

(b) 截至報告期末購股權及其合約剩餘有效期如下：

	二零一七年		2016	
	合約剩餘 有效年限	購股權 千股	合約剩餘 有效年限	購股權 千股
行使價5.6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5.6港 元)	2.7	5,050	3.7	5,0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其他儲備

	資本盈餘 (附註(a)) 千港元	匯率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員工購股權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c))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091	(148,213)	2,561	16,023	(19,169)	(144,707)
匯兌差額	—	(73,478)	—	—	—	(73,478)
失效的員工股票期權	—	—	—	(1,443)	—	(1,443)
法定盈餘公積	—	—	19,826	—	—	19,82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91	(221,691)	22,387	14,580	(19,169)	(199,802)
匯兌差額	—	79,218	—	—	—	79,218
法定盈餘公積	—	—	27,532	—	—	27,53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91	(142,473)	49,919	14,580	(19,169)	(93,052)

附註：

- (a) 本集團之資本盈餘相當於根據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為準備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事項所收購之子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 (b) 匯兌儲備因換算綜合財務報表自功能性貨幣至呈列貨幣而產生。
- (c) 根據中國有關之規例，本公司於國內成立之子公司須將若干百分比(由各子公司董事會釐定)之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如有，轉發至法定儲備。經其董事會批准，法定儲備可用以抵消累計虧損或轉增資本。除非上述於國內之子公司解散，否則該等儲備基金均不可分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借款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元債券	(a)	3,879,706	1,538,899
銀行借款 — 無擔保	(b)	156,081	21,208
銀行借款 — 擔保	(c)	462,240	—
其他借款 — 抵押	(d)	327,052	229,633
合計	(e)	4,825,079	1,789,740
減：流動部分	(f)	(2,120,314)	(68,036)
非流動部分	(f)	2,704,765	1,721,704

附註：

(a) 美元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相當於1,546,740,000港元)的債券。該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到期，除非其根據載列於協議中的條款及條件被購買並被注銷(「提早贖回事件」)。倘發生提早贖回事件，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以本金額之101%贖回美元債。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提前贖回事件權利之估計公允價值在初始確認時不重要。該債券按年利率3.25%計息，須每半年支付到期利息。該債券之有效年利率為3.58%。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相當於2,334,750,000港元)的債券。該債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除非其根據載列於協議中的條款及條件被購買並被注銷。倘發生提早贖回事件，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以本金額之101%贖回美元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提前贖回事件權利之估計公允價值在初始確認時不重要。該債券按年利率4.45%計息，須每半年支付到期利息。該債券之有效年利率為4.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元債之賬面仁人值須償還。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555,340	—
一年以上，不超過兩年之期間以內	—	1,538,899
兩年以上，不超過五年之期間以內	2,324,366	—
	3,879,706	1,538,899

(b) 銀行借款 — 無擔保

有關結餘來自中國建設銀行，為無擔保的銀行借款，執行年利率為4.5%，並於2019年償還。

(c) 銀行借款 — 有擔保

有關結餘為擔保的銀行借款，並於一年內償還。

借款為：(i) 來自交通銀行的借款，金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相當於180.09百萬港元)，執行年利率為4.35%浮動15%(ii) 來自招商銀行的借款，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120.06百萬港元)，執行年利率為4.35%浮動15%(iii) 來自中國民生銀行的借款，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相當於60.03百萬港元)，執行年利率為4.35%浮動25%(iv) 來自河北銀行的借款，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相當於60.03百萬港元)，執行年利率為4.35%浮動15%(v) 來自北京銀行的借款，金額為人民幣35百萬元(相當於42.03百萬港元)，執行年利率為5%。上述借款均在二零一八年償還。

(d) 其他借款 — 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泰達能源與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交銀租賃」)訂立協議(「該協議」)。本集團已自交銀租賃提取人民幣230,000,000元(相當於265,344,000港元)(包括於其他借款)。本集團已自交銀租賃提取人民幣230,000,000元(相當於265,344,000港元)(包括其他借款)，該金額須分20個季度加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同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下調12%之年利率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泰達能源與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交銀租賃」)訂立協議(「協議2」)。本集團已自交銀租賃提取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150,393,000港元)(包括於其他借款)，該金額須分12個季度加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同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上調2%之年利率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儘管協議1和協議2涉及租賃之法定形式，惟本集團根據協議1和協議2之實質內容將協議1和協議2列作已抵押借款。

上述融資之抵押品為：

- (i) 按照協議1和協議2本集團將管道所有權轉移至交銀租賃；
- (ii) 本集團按照協議1給予交銀租賃人民幣6,900,000元(相當於7,960,000港元)保證金，按照協議2給予交銀租賃人民幣3,900,000元(相當於4,512,000港元)保證金列於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保證金」中；
- (iii) 根據協定1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濱海投資天津及天津濱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泰達能源於二零一六年收購)已作為擔保人簽立一項以交銀租賃為受益人之擔保，就根據協議為泰達能源所有付款責任作出擔保。根據協定2濱海投資天津已作為擔保人簽立一項以交銀租賃為受益人之擔保，就根據協議為泰達能源所有付款責任作出擔保。

於解除本集團於協定1和協定2項下所有責任後，交銀租賃將會交回管道所有權予本集團，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其他借款之賬面值須償還。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02,734	46,828
一年以上，不超過兩年之期間以內	106,825	48,864
兩年以上，不超過五年之期間以內	117,493	133,941
	327,052	229,633

- (e) 借款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元	3,879,706	1,538,899
人民幣	945,373	250,841
	4,825,079	1,789,7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f) 借款償還期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2,120,314	68,036
一年以上，不超過兩年	262,906	1,587,763
兩年以上，不超過五年	2,441,859	133,941
	4,825,079	1,789,740

30. 遞延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		
於1月1日	34,490	—
年內收到	—	35,648
轉入損益	(1,192)	—
折算差異	2,564	(1,158)
於12月31日	35,862	34,490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報告披露分析：		
流動部分(列示於附註32應付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1,236	1,150
非流動部分	34,626	33,340
	35,862	34,490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附屬公司泰達能源獲得政府補貼人民幣30,900,000(相等於港元35,648,000)，以補貼與接入若干供熱企業新建天然氣管道相關之項目成本，以推動更多環境清潔能源的使用。相應地所收補貼受到遞延，並撥回所建構相關天然氣管道估計使用壽命之損益賬。該建設項目已在二零一七年完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和變動列示如下：

	政府補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本年確認	5,17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74
本年轉銷	(179)
匯兌差異	38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79

本集團對承前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相關稅項利益很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時才會確認。本集團鑒於各實體的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未就虧損205.24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96.33百萬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51.31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9.083百萬港元)、10.57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8.340百萬港元)、42.71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1.5百萬港元)、60.19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0.53百萬港元)、63.95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56.27百萬港元)及27.80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59.690百萬港元)的該等虧損分別於隨後五年屆滿。

根據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溢利宣派股息須根據稅收協定按5%或10%繳納預提所得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及可能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撥回，尚未就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溢利人民幣882,806,000元(等於1,059,9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16,815,000元(等於800,106,000港元))應佔暫時性差異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由於未來暫時性差異的利用存在不可預知性，並無確認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614.53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31.552百萬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貿易及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a)	487,131	303,498
客戶預付款		368,411	199,912
其他應付賬款	(b)	504,847	414,407
預提費用		9,098	6,500
應付利息		31,646	10,150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37)	(c)	53,385	13,033
		1,454,518	947,500

附註：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票據基於開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 – 90日	268,626	120,764
91 – 180日	35,298	22,648
181 – 365日	45,190	39,551
365日以上	138,017	120,535
	487,131	303,498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的明細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管道建設其他應付款	402,010	341,116
其他應交稅金	6,036	8,826
應付職工薪酬	1,993	2,085
其他	94,808	62,380
	504,847	414,40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 應付關聯方款項基於發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 – 90日	34,989	7,360
91 – 180日	1,073	351
181 – 365日	4,426	—
365日以上	12,897	5,322
	53,385	13,033

(d) 本集團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以下列幣種列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434,791	931,633
港元	2,732	7,810
美元	16,995	8,057
	1,454,518	947,500

33. 承諾

(a)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購已訂約但未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126,887	75,3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經營租賃 — 集團做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關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927	6,979
二至五年	3,585	9,912
五年以上	372	750
	9,884	17,641

(c) 經營租賃 — 集團做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承租人訂約設備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21	1,879
二至五年	3,480	4,742
五年以上	4,860	4,890
	10,361	11,511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乃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以持續經營而又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之平衡以增加股東之回報。本集團整體戰略與上年一致。

集團資本結構包括銀行借款、可轉換債券、歸屬於母公司的利潤、股本、包括留存收益之儲備。

董事定期覆核資本結構。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每種類型資本的風險。基於董事的建議，集團會通過支付股利，發行新股來平衡總體資本結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按類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09,906	496,936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保證銀行存款	3,271,772	332,012
保證金	12,967	7,702
	3,994,645	836,650
金融負債		
其他以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借款	4,825,079	1,789,740
— 應付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 非金融負債	1,080,071	738,762
	5,905,150	2,528,502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和其他應收賬款、保證金，應付賬款及票據和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和銀行存款餘額和現金及保證銀行存款。這些金融工具的細節披露在各自的附註。與這些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和政策如何減輕這些風險制定如下。董事會管理和監控這些風險，以確保適當的措施及時和有效的實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均以人民幣收取，而大部分開支包括資本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部分銀行存款及借貸以港幣和美元計值，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就人民幣(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即港元及美元匯率上升及下降10%(二零一六年：10%)之敏感度。10%(二零一六年：10%)乃當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匯報時採用之敏感度利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結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10%(二零一六年：10%)之變動兌換算作出調整。下表之正數即表示當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10%(二零一六年：10%)時之稅後利潤增加。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貶值10%(二零一六年：10%)，則會對年度業績構成同等幅度之相反效果，而下表結餘將為負數。

	美元影響		港幣影響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稅後利潤及權益 增加(減少)	151,126	160,053	(688)	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就銀行存款及固定利息、浮動利息之銀行貸款承擔利率風險。銀行存款利率風險不高。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固定利息銀行貸款相關。

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會在預計將承受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所需行動。

由於集團借款均為固定利率，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未做關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敏感性分析。

信貸風險

本公司之最高信貸風險包括其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減低貿易應收貨款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託專責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限額及其他監管程式，以確保採取行動跟進追討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將於各結算日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將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銀行存款餘額被放置在不同的經授權的財務機構中，董事認為這些獲授權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較低。

除在天津鋼管及其附屬公司的集中信貸風險以外，由於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佈於大量關聯方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性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融資，以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乃按照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早日期，以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制，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未貼現 現金流量		賬面價值 千港元	
		1年以內 千港元	1-5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	1,080,071	—	1,080,071	1,080,071
美元債券	3.58%- 4.62%	1,679,354	2,542,543	4,221,897	3,879,706
銀行借款 — 未擔保	4.5%	—	170,344	170,344	156,081
銀行借款 — 擔保	4.35%- 5.44%	483,299	—	483,299	462,240
其他借款 — 抵押	4.72%- 6.43%	117,481	237,489	354,970	327,052
二零一六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738,762	—	738,762	738,762
美元債券	3.58%	50,196	1,569,913	1,620,109	1,538,899
銀行借款 — 未抵押	4.35%	22,131	—	22,131	21,208
其他借款 — 抵押	4.72%	56,164	197,911	254,075	229,6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 公允價值

(i) 在第3層內的公允價值計量的調節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呈報與衍生金融工具中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的公允價值計量相關的敏感性分析，此乃因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結餘。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除外)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型按折現現金流分析釐定。

(ii) 並非以公允價值按應計基準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董事任為，合併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6.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將會於本集團之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2017年					2017年
	1月1日	計提利息	發行成本	籌資現金流	滙兌差額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借款	1,789,740	—	(10,680)	2,978,375	67,644	4,825,079
應付利息	10,150	88,521	—	(67,530)	505	31,646
	1,799,890	88,521	(10,680)	2,910,845	68,149	4,856,7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泰達，為天津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下的國有公司。泰達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在本集團運行的經濟環境中，中國政府控制的、共同控制的、或有重大影響的實體（「政府相關實體」）佔據主導。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本集團為政府相關實體。除合併財務報表中已載之關連交易外，本集團與關連方及其他中國政府相關企業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a) 關聯交易：		
銷售燃氣予泰達燃氣(附註(i))	215,002	153,133
銷售燃氣予天津鋼管及其附屬公司(附註(i))	85,452	318,643
銷售燃氣予天津賽瑞機器設備有限公司(「賽瑞」) (附註(i))	31,181	35,667
提供接駁服務予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泰達投資」)(附註(iii))	17,145	1,707
銷售燃氣予天津生態城(附註(i))	16,962	3,630
銷售燃氣予中濱(附註(i))	12,099	5,012
提供接駁服務予泰達中塘(附註(iii))	9,099	—
銷售燃氣予天津生態城泰達熱電有限公司 (「生態城泰達熱電」)(附註(i))	7,585	1,563
銷售燃氣予天津泰達交通樞紐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泰達交通樞紐」)(附註(i))	1,716	1,352
輸送燃氣予泰達燃氣(附註(x))	1,12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燃氣予天津逸仙科學園國際有限公司 (「天津逸仙」)(附註(i))	878	687
收取中濱租金收入(附註(iv))	752	375
提供接駁服務予泰達燃氣(附註(ii))	467	—
銷售燃氣予天津星城(附註(i))	96	76
銷售燃氣予天津泰達中塘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泰達中塘」)(附註(i))	68	58
銷售燃氣予天孚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天孚物業管理」)(附註(i))	65	67
提供接駁服務予天津星城(附註(ii))	—	169
收取天津星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天津星城」) 補償款(附註(iii))	—	3,742
採購鋼管從天津天管太鋼焊管有限公司 (「天管太鋼」)(附註(vi))	(9,198)	—
採購燃氣從天津濱海旅遊區燃氣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濱海旅遊區燃氣」)(附註(viii))	(8,483)	(1,534)
支付渤海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保險費 (附註(vii))	(1,843)	(2,151)
從天津開發區建設工程監理公司接收工程監理服務 (「開發區建設工程監理」)(附註(ix))	(139)	(346)
從天津生態城環境技術諮詢有限公司工程監理服務 (附註(ix))	(164)	(31)
支付天津天孚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天孚物業」) 物業費	(8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本集團通過管道網絡向關聯方銷售氣體之價格由國家及天津市政府釐定。
- (ii) 本集團向坐落於天津的關聯方提供接駁服務。
- (iii) 本集團向坐落於天津的最終控股公司提供接駁服務。
- (iv) 本集團出租其自設備予中濱。
- (v) 本集團收到了來自關聯公司的由於分包商對管道破壞的事故賠償款。
- (vi) 本集團與天管太鋼簽訂訂立向本集團供應鋼管材料的協議。
- (vii) 本集團與渤海訂立保險安排，據此，渤海向多家本集團子公司提供保險保障。
- (viii) 本集團從濱海旅遊區燃氣採購燃氣。
- (ix) 本集團從關連方購買建設管理服務。
- (x) 本集團向關聯方提供管輸服務。

(b) 與下列關連公司之結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泰達投資之賬款	843	1,833
應收天津鋼管及其聯繫人士之款項	134,418	76,128
應收泰達燃氣之賬款	26,198	19,155
應收泰達中塘之賬款	19,735	8,580
應收賽瑞之賬款	8,422	11,181
預付天管太鋼之賬款	—	8,767
應收中濱之賬款	8,363	474
應收天津生態城之賬款	5,885	380
應收天津星城之賬款	1,202	8,445
應收天津生態城泰達熱電之賬款	1,122	—
應收天津逸仙之賬款	797	508
預付濱海旅遊區燃氣之賬款	670	2,743
應收天孚物業管理之賬款	20	15
應收泰達都市開發之賬款	—	431
	207,675	138,6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泰達資產之賬款	(4,804)	(5,673)
應付秦皇島泰興之賬款	(36,019)	—
應付中濱之賬款	(5,188)	(5,928)
應付泰達投資之賬款	(5,172)	—
預收生態城泰達熱電之賬款	(1,196)	(523)
預收泰達交通樞紐之賬款	(533)	(295)
預收天津軌道交通集團工程建設之賬款	(300)	(279)
應付星城投資之賬款	(46)	—
應付天管太鋼之賬款	(99)	—
應付泰達中塘之賬款	(28)	—
應付開發區建設工程監理之賬款	—	(335)
	(53,385)	(13,033)

(c) 與中國境內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結餘

本集團經營之經濟環境現時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企業作主導(以下統稱為國家控制實體)。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彼等進行的業務交易而言，該等國家控制實體屬獨立協力廠商。

除以附註(a)及附註(b)提及之內容以及附註26提及的可贖回優先股發行之內容，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銀行借款均存放於國有銀行。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借款為向國家控制的金融機構借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和主要管理層的其他成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員工福利	8,850	12,455
退休福利	205	194
	9,055	12,649

38. 主要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如下子公司。

(a) 投資控股公司：

公司名稱	法定地址及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有效權益
Winstar Venture Limited ("Winstar")	英屬處女群島(「BVI」)	普通股200美元	100%
濱海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無投票權遞延 股29百萬港元(附註(ii))	100%
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155百萬美元	100%

附註：

- (i) 除直接持有的Winstar外，本公司間接持有所有公司。
- (ii) 濱海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濱投香港」)持有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主要權利及限制列示如下：
 - 盈利部分不會分派予在無投票權的持有人Winstar身上；
 - 因結業或其他原因而退回至資產、濱投香港資產餘額的一半在多於第一個100,000,000百萬後，將屬於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所有者Winstar；
 -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份股東不會獲通知也不能出席濱投香港之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其他子公司

子公司名稱	法定地址及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附註(i)) 百萬港元	潛在資本 投入 (附註(ii)) 百萬港元	有效間接 權益 (附註(iii)) (%)
1 淄博津濱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25	—	100
2 泰達能源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769	—	100
3 濱州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27	—	100
4 招遠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20	—	100
5 德清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8	—	90
6 涿州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1	—	100
7 南京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2	—	100
8 儀征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3	—	100
9 秦皇島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2	—	100
10 青島膠南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1	—	100
11 三河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7	—	90
12 昌樂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8	—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子公司名稱	法定地址及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附註(i)) 百萬港元	潛在資本 投入 (附註(ii)) 百萬港元	有效間接 權益 (附註(iii)) (%)
13 德州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2	—	100
14 青島膠州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7	—	100
15 靖江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3	13	100
16 阜甯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7	—	100
17 沂水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3	—	100
18 日照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3	—	100
19 海鹽天泰燃氣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25	—	100
20 北京空港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2	—	100
21 海陽華燊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2	10	100
22 天津濱海信達地產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房地產投資及銷售燃氣，中國	—	156	100
23 儀征津濱燃氣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2	—	100
24 唐山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24	65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子公司名稱	法定地址及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附註(i)) 百萬港元	潛在資本 投入 (附註(ii)) 百萬港元	有效間接 權益 (附註(iii)) (%)
25 天津華泰信達燃氣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6	—	100
26 唐山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47	—	100
27 冀州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4	—	98
28 安新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2	—	100
29 清苑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1	—	99.82
30 瀏陽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9	—	100
31 豐縣濱海燃氣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6	—	100
32 高安泰達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8	—	100
33 天津泰港燃氣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13	—	100
34 天津濱明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國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中國	3	7	80
35 天津濱燃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自然人獨資，中國	能源技術開發及顧問服務， 中國	0.12	—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各子公司之已繳足資本是由投入之原本貨幣轉換為等值之港元。
- (ii) 本公司通過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注資之承諾約：25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1百萬港元)。雖該等子公司注資期限已逾期，於報告日，該等子公司仍在運營中。
- (iii) 有效權益取決於子公司解散時的資產分配比例，而非採用注入資本為分配的比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變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540,357	1,491,92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09,474	880,853
	3,849,831	2,372,773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7,872	547
總資產	4,617,703	2,373,320
權益及負債		
股本		
— 本普通股	117,435	117,435
— 可贖回優先股	430,000	430,000
股份溢價	157,522	157,522
其他儲備	(61,184)	(101,865)
留存收益	74,617	221,254
總權益	718,390	824,34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324,366	1,538,89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9,607	10,075
借款	1,555,340	—
	1,574,947	10,075
流動負債淨額	(807,075)	(9,5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42,756	2,363,245
總負債	3,899,313	1,548,974
總權益及負債	4,617,703	2,373,3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合計 千港元	留存收益 千港元
			匯率儲備 千港元	員工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157,522	4,091	(70,196)	16,023	(50,082)	302,235
年度利潤	—	—	—	—	—	(23,707)
其他綜合費用						
外幣折算差額	—	—	(50,340)	—	(50,340)	—
年度綜合總費用	—	—	(50,340)	—	(50,340)	(23,707)
失效的員工股票期權 與二零一五年有關的	—	—	—	(1,443)	(1,443)	1,443
	—	—	—	—	—	(58,717)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57,522	4,091	(120,536)	14,580	(101,865)	221,25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157,522	4,091	(120,536)	14,580	(101,865)	221,254
年度虧損	—	—	—	—	—	(87,920)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	—	40,681	—	40,681	—
年度綜合總收益 (費用)	—	—	40,681	—	40,681	(87,920)
與二零一六年有關 的股利	—	—	—	—	—	(58,717)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157,522	4,091	(79,855)	14,580	(61,184)	74,617

五年財務摘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之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2,745,687	2,145,194	2,554,762	2,543,237	2,229,133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 所有者	221,421	172,226	198,860	213,635	135,722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7,875,998	4,071,674	3,967,942	3,988,555	3,847,329
總負債	6,414,158	2,849,813	2,788,905	2,905,105	2,975,234
股東權益	1,428,606	1,186,684	1,146,653	1,054,286	847,663
非控制性權益	33,234	35,177	32,384	29,164	24,432